

毒品除罪化及其對「犯罪矯治」之影響

A Study on the Drug Decriminalization and its Impact to the Crime Correction

林健陽、柯雨瑞¹

Lin,Chein-yang 、 Ko, Jui-Rey

目次

壹、前言

貳、何謂毒品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

參、支持毒品除罪化的立論根基

肆、反對毒品除罪化的立論根基

伍、毒品除罪化對「犯罪矯治」之影響

陸、結論

作者於 2020 年 11 月 14 日之補充資料：

附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²

關鍵詞：毒品、毒品除罪化、毒品禁制化、毒品合法化、犯罪矯治、

摘要

在全國監獄受刑人中，煙毒犯約佔全部受刑人之百分六十，已成為犯罪人口之主流。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 87 年 5 月正式公布後，因其對毒品施用者係採用三階段處遇模式，自會減少一些煙毒犯進入監獄，然因煙毒犯之再犯率非常之高，且其不易戒治，故在我國目前毒品未合法化之情況下，煙毒犯仍會是犯罪人口中之主流。主張對毒品加以合法化人士之論點中，除了主張毒品合法化將減少刑事司法系統(警察機關、法院、矯治機構)資源浪費外，在其立論基礎上，最不願意去面對的就是如何去解決毒品合法化的倫理道德問題。本文認為，反對毒品禁制化人士，不論其所主張的是個人自由至上論、刑事法無效論、刑事司法系統資源浪費論、仿照酒類飲料管制論----等等，其所主張之見解，均是短視近利的，看的不夠遠的，僅僅計算毒品合法化後之短期利益，未將毒品合法化後之長期、直接、間接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納入評估中，本文將深入分析毒品除罪化之利弊得失，及其對犯罪矯治之影響加以探討，俾有利政府部門相關決策之參考。

壹、前言

有關毒品是否要加以除罪化之爭論，由來已久。就美國而言，二次世界大戰前，若持有、販賣、使用毒品者，在美國社會被公認為違法行為，是刑事法令制

¹ 林健陽，美國德州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曾任法務部矯正司專員、編審、科長、矯訓所秘書，現任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專任教授。

柯雨瑞，本校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現於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曾任分隊長、警務員、助教，現任本校國境警察學系專任講師。

²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C0000008>。

裁之對象。處罰違反毒品禁制法令者，是具有特別的及一般的嚇阻效果。隨著毒品使用量之增加，美國民眾隨之恐慌，刑事法令之處罰，變得更嚴峻(severity)，法官量刑之空間亦被壓縮(restricted) (Bayer , 1993)。

在毒品是否除罪化之正反意見方面，筆者首先對何謂毒品除罪化加以探討。之後，介紹美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毒品除罪化爭論之興起及沒落；在此部份，美國自由派人士是極力挑戰毒品禁制派(即主張向毒品宣戰，要發動反毒戰爭)之論點，毒品禁制派亦不甘示弱，破斥自由派人士之主張。另有論者以美國酒類(酒精類飲料)管制之成功經驗為例，贊成將毒品全面合法化，並嘗試探討毒品合法化可行之道。除此之外，亦有論者從「成本利潤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簡稱 CBA)觀點，探討毒品合法化問題，尚有其他許多之立論根基，筆者將於文後一一陳述。

本文透過對於上述議題正反意見之表述，作為理論之依據，之後，探討我國歷年來之毒品政策之演變，並分析毒品除罪化後對犯罪矯治所產生之可能影響。在毒品除罪化後對犯罪矯治所產生之可能影響層面，筆者認為毒品除罪化將對犯罪矯治產生深遠之影響，即各類型之煙毒犯將不再是刑事法所處罰之對象，對煙毒犯毒癮之戒治，將從刑事罰上之犯罪矯治問題，轉變成不具刑事罰色彩之醫療保健問題。

貳、何謂毒品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

Bayer(1993)認為除了大家所共同承認不使用刑事法令(criminal law)作為主要之武器，用來抗制毒品之使用外，對於毒品除罪化之定義，很少有一致的看法。在毒品改革派中，有三種不同之看法：第一種看法，主張毒品除罪化作最小改革者，認為對以下之人，無須加以起訴(prosecution)，即持有毒品之人及從事於小量、街頭毒品買賣者。第二種看法，主張須就毒品問題，加以醫療模式化。第三種看法，則為毒品除罪化要作最大化之改革者，認為要對毒品加以合法化(legalization)，並且，像目前管制酒類飲料之模式，創造一個毒品管制化之市場機能。最大化之改革者並且認為作上述之改革，是對目前我們所面臨之毒品危機，唯一有效之解藥。上述三種不同之看法，會對當前之毒品政策作完全不同之修正調整，將會造成不同意含毒品使用量之增加；對毒品使用之容忍，會有完全不同之標準；對醫療及刑事法令之功能，將會扮演完全不同之角色(Bayer , 1993)。

另外，Morris 、Hawkins 及 Packer 則認為「毒品除罪化」之概念，係指將涉及毒品犯罪行為之刑事制裁之處罰，減輕刑罰之額度(Morris and Hawkins 1969 ; Packer , 1968)。例如，以持有大麻為例，在毒品除罪化之概念下，刑事制裁之刑罰額度可從重罪至輕罪。「毒品合法化」(legalization)之概念，係指對毒品各式之禁制法令，完全地加以廢棄。例如，以持有大麻為例，在「毒品合法化」(legalization)之概念，「持有」大麻之行為，係為「合法的」(legal)。Kraska(1991)則認為可將任何有關毒品合法化之主張或作法，視為「毒品除罪化」，即將「毒品合法化」包攝於「毒品除罪化」概念之中。Kraska (1991) 為何會主張要將「毒品合法化」之概念，置於「毒品除罪化」概念下？他認為是因很多人誤解「毒品合法化」。很多人基於字面上之意義，望文生義，便開始誤將「毒品合法化」以為：抗制毒品的所有法律將被廢除(repealed)、國家允許使用毒品、私人可對大

麻、古柯鹹及海洛英加以自由地買賣。上述之誤解，遠離對「毒品合法化」之精確含意。Kraska (1991)認為大部份毒品合法化之支持者，僅是想要對特定種類之毒品加以合法化，並且，對上述特定種類合法化之毒品，嚴格地管制其生產及銷售。故 Kraska (1991)認為「毒品除罪化」是一種較不具有威脅性之用語(a less threatening term)。

參、支持毒品除罪化的立論根基

一、「施用毒品者係社會被害者理論」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海洛英使用成癮性問題日益嚴重，引起大驚慌。自由派人士在此時對美國麻醉藥品政策大肆評擊。綜合這些自由派人士之論調，其主張使用毒品要加以除罪化(exculpatory)，其並閃開以下之概念：施用毒品是具有可被苛責性的、是有罪的(guilt)；而具有可被苛責性及有罪性是施用毒品入罪化之核心思想(criminalization) (Bayer , 1975a)。

視毒品施用者為社會機會被阻擋(block)之被害者之概念，係源自於社會學家，之後，被美國自由派人士轉用來解釋施用毒品之行為，透過使用學術之手段，在社會政策之領域內加以正當化(justification)(Cloward and Ohlen 1960)。在 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間，時值美國尼克森總統執政時期，在討論海洛英使用之期刊上，自由派強而有力之中心思想(leitmotif)便是主張：「結束新政」(finish the work of the New Deal)。Dr. Joel Fort 在「Saturday Review of Literature」中強調，「美國社會的貪窮、隔離、貧民窟、心智上之不成熟、無知、不幸問題，海洛英之使用可被視為衡量上述社會壓力之氣壓計(barometer)。」從上述可知，二次世界大戰後之美國，對海洛英之使用，其爭論是非常受到大眾之重視的，本文稱此種論點為「施用毒品者係社會被害者理論」。

二、「施用毒品成癮性屬疾病(a disease)理論」

這種將毒品施用成癮性視為一種疾病之概念(disease concept)，給自由派人士提供了一套以達到醫療復健為目的之完美機制，而此種機制，並非保守的、執法的取締模式所能達到的。主張此種調點的自由派人士，對精神科醫師、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者最為重視。這三種人，他們不僅可對個人之偏差行為提供解釋，而避免個體受到處罰；而且他們對毒品中毒者提供了復健技術，取代了刑事法制裁之殘酷性(brutality)。隨著毒品施用成癮性(addiction)被視為根本上是一種心理之疾病(an underlying psychological disease)，自由派人士因此提出各種不同之處遇方式。醫療診所提供的心理方面之處置，以醫院為基礎之處遇方式，亦被使用。儘管診所能對海洛英施用者之行為加以控制，醫院如出於保護這些人及社區之目的，而對其加以實施隔離可能亦是需要的。自由派人士較傾向於非強制性處遇方案，故其願意去接受治療模式(therapeutic solution)(Bayer,1993)，本文稱此論點為「施用毒品成癮性屬疾病理論」。

自由派人士對毒品中毒者主張採用醫療模式，對法院亦產生了重大之影響。在 1962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Robinson v.s California 的判例中，指出對毒品中毒者加以監禁之作法，違反憲法第八條即禁止殘酷及不尋常處罰之規定(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Robinson v.s California 370 U.S.

676(1962)】。

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Robinson v.s California* 判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對毒品施用成癮性視為一種疾病。如此，導致了刑事法令之道德基礎被推翻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上開判決並未對毒品施用成癮性之行為加以除罪化(exculpate)。從 1960 年代中期開始，自由派人士及法律評論家擴大了 *Robinson* 判決文之解釋範圍，使其已經含蓋到那些與「毒品成癮性疾病」(disease of addiction)相關之行為(Bayer, 1978a)。*Robinson v.s California* 判例廣義解釋之結果，對毒品中毒者作藥理性監禁(pharmacological duress)方式被採用。既然聯邦最高法院對毒品中毒者從懲罰方式改為保護方式，自由派人士則更企圖延伸聯邦最高法院保護之範圍，使其能含蓋到那些因施用毒品成癮之原故，而被迫去購買非法毒品之中毒者(Lowenstein, 1967)，因為「觸犯這些購買毒品之罪行，僅僅是因為非自願性的屈服於一種身體上之衝動」(Goldstein, 1973)。更激進之自由派人士，則甚至主張「在黑市中，為了獲取麻醉品(narcotics)，而觸犯財產性犯罪者」，亦是聯邦最高法院保護之範圍(Georgetown Law Review, 1971)。此種主張最後還是失敗了。亦即，聯邦最高法院保護之範圍，並不及於購買毒品及觸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中毒者。

美國自由派人士最明顯之特徵，不僅僅是挑戰政府對毒品之政策，而主張將「毒品成癮性」(addiction)視為疾病，及其拒絕法律對毒品施用範圍之限制；最大之特徵在於自由派人士逐漸形成一種信念，即對毒品中毒者實施醫療處遇，禁止其施用麻醉品，根本上是一個非常大之錯誤(Bayer, 1993)。

相對於傳統派自由人士，在美國人權協會 (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中，有一派人士則具有強烈之社會福利色彩。這些以「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為導向之自由派人士，則非常擔憂毒品市場合法自由化後，將對美國貧民窟之貧窮問題造成一種深遠之影響。他們是反對毒品完全合法化、自由化的，其主張對毒品之使用，採用醫療模式(Bayer, 1993)。本文將此歸結為「施用毒品醫療模式論」。

三、「毒品禁制化導致犯罪理論」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中期，自由派人士主張醫生可對毒品中毒者開立有關麻醉品(諸如鴉片、海洛英)處分之呼聲，是逐漸地日益高漲，他們反對對毒品中毒者，採用禁制方式。自由派人士主張：不是海洛英導致犯罪；更正確的說法，是毒品禁制本身(prohibition)，讓毒品施用成癮者去從事犯罪，本文稱此論點為「毒品禁制導致犯罪理論」。自由派人士之主張如下所述(Bayer, 1993)：

- (1) 毒品中毒者藉由醫療之處遇方式，使其穩定地使用麻醉品(諸如鴉片、大麻、海洛英---等)，此種穩定性，可使其生活運作正常。自由派人士認為驅使這些毒品中毒者去尋找麻醉品之動力，並不是去追逐陶醉感或鎮定之作用；而是另一種心理上之不平衡(imbalance)。
- (2) 醫療診所開立之麻醉品處分，是針對毒品成癮性非常嚴重之人(deeply addicted)之需求，或是針對被確認為「毒品中毒者」(confirmed addicted)之需求；若是對「毒品成癮性」(addiction)較輕度之人，則自由派人士認為無須對其使用毒品處遇(drug-free treatment)。

- (3) 診所對於非麻醉品(nonnarcotic drug)，諸如古柯鹼，則無須使用。
- (4) 對毒品中毒者所使用之方式，要作不同之處理，有些毒品中毒者是須要每天回到診所作海洛英之注射；有些則可讓已登記註冊之毒品中毒者，將兩天份之麻醉品帶回家施用(take-home supply)。

自由派上述之各種主張，事實上，海洛英從未被考量可對毒品中毒者加以提供。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自由派人士就將「美沙冬」Methadone 提出來，要求醫生可對毒品中毒者加以開立處方，但其遭遇毒品禁制派人士之各種挑戰(Dole, 1965)。在 1970 年代早期，其他之麻醉品中，僅「美沙冬」Methadone 被聯邦政府正式批准，可對毒品中毒者加以開立處方。在 1970 年代早期，「Methadone」被聯邦政府正式批准使用。這件事對當時的尼克森政府是很諷刺的。因為，尼克森總統是屬於毒品禁制派的支持者。

四、「取締毒品不道德論」

Drucker 於 1972 年，在「Saturday Review of Literature」期刊上發表了一篇名為「如何從高度成癮性毒品中得到利潤」「How to Take the Profit Out of Hard Drug」文章，其主張真正毒品之受害者，是我們這些 99% 不使用毒品之人。從 1960 年代以來，自由派人士一直主張毒品中毒者才是受害者，Drucker 則來一個大逆轉。他主張毒品若能免費地或自由地被買賣，才能使犯罪受到控制。Drucker 本人雖然對其自己所提議之倫理道德性(morality)亦感到質疑，然其最後之結論是：更大的不道德，是因為對少數毒品使用者加以取締，導致了其他大多數人成為被害者，本文將 Drucker 論點稱為「取締毒品不道德論」。

五、「自由選擇地獄論」

Herbert Packer 於 1972 年 6 月，在「New Republic」期刊上，發表了一篇名為「海洛英除罪化」(Decriminalizing Heroin)的文章。其認為國家藉由刑事法令之手段，來成就個人之倫理道德性，對一個國家而言，是一種自我傷害之行為。假如人們想去地獄，我們應該允許國家讓他們去選擇自己的道路(we should allow nations to choose their own roads to hell if that is where they want to go)。Herbert Packer 主張：「即使是通往地獄之道，也應讓人們自由地選擇他們自己喜愛之道路」之概念，是自由主義最為重要之課題。Herbert Packer 及 Drucker 之主張，使得對想要吸毒之人們，吾人提供其所需毒品，不再是被視為是幫助毒品中毒者使其能過正常生活，而是對毒品中毒者提供了「通往地獄之路」(road to hell)的另一種選擇。綜上所述，即只要人們喜歡去地獄，又有何不可呢？國家有權利去阻止民眾選擇自己通往地獄的道路嗎？本文將 Herbert Packer 之論點，稱之為「自由選擇地獄論」。

六、「個體享有自由結束生命權利論」

於 1970 年至 1973 年間，美國紐約人權協會(the New York Civil Liberty Union)的一位成員，名叫 Jeremiah Guttman 氏，主張：人們不想去活的權利，應該與想去活的權利，是兩種相同的主要權利(the right not to live should be as basic as the right to live) (Bayer, 1993)。本文將 Jeremiah Guttman 之主張稱為「個體享有自由結束生命權利論」。

七、「取締毒品不正義論」

在 1973 年，美國人權協會 (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的傳統派自由人士成員們，贊成讓成年人自由地去施用毒品與非毒品。傳統派人士認為對毒品採取禁制措施，是不正義的 (no justification for prohibition)；為什麼是不正義？因為施用毒品對他人並未造成直接的傷害。事實上，施用毒品之所以會對他人造成傷害，是因為對毒品採取禁制本身所造成之結果。他們主張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只有在醫生之處方及父母同意下，才可使用麻醉品 (narcotics) (Bayer , 1993)。本文將其論點稱為「取締毒品不正義論」。

八、「毒品禁制無效論」

- 1、Milton Friedman 是力倡自由市場之經濟學家。其主張：「我們有權利使用力量 (force) 直接地或間接地防止一位成年人使其不要去喝酒、抽煙或施用毒品嗎？答案是---沒有 (no)」。Milton Friedman 提倡毒品禁制無效論 (Prohibition did not work)。對毒品採取禁制措施，是無法防止毒品被施用，反而讓毒品中毒者及非毒品使用者的生活，變得更為悲慘 (more miserable)。Friedman 最後則指出，將毒品合法化可同時降低犯罪數量，並且增進執法效能。除了將毒品合法化的這種方法外，要去尋找其他任何的單一資源，而來提升執法之效能，這是很困難的。即為了要達成改善執法的效能，Friedman 認為僅有將毒品合法化是吾人唯一之選擇了。本文將 Friedman 之論點，稱之為「施用毒品權利論」及「毒品禁制無效論」。
- 2、Kraska (1991) 在其研究中指出，毒品除罪化之支持者主張，於反毒戰爭中，在社會及經濟層面投入巨額費用後，卻得到非常少之利潤，故目前的反毒模式是不具有正當性的。在反毒戰爭中，警察、毒品吸食者、兼差的毒品交易者、青少年、窮人、憲法、自由等，均成為被害的對象。更甚者，反毒戰爭未達到原先所預期之目標。反毒之戰已進入了危機狀態之中。從歷史經驗中，毒品除罪化之支持者認為目前主流的、強力的取締模式已經失敗 (have failed)，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必須被加以考慮 (Kraska , 1991)。

九、「施用毒品政府無權干涉論」(或稱「施用毒品個體自由論」)

- 1、Thoman Szasz 亦是美國傳統自由派人士，他的思想並未受到以「強烈社會福利」為導向之自由派人士所左右。通常，社會福利派的自由人士，其論點在於毒品成癮性 (addiction) 係取決於個體之社會機會被剝奪 (social deprivation)。然而，Szasz 之思想，完全不受前開以社會福利為導向之自由派人士思想所左右。因此，Thoman Szasz 非常明白地表示，他對毒品施用之看法，完全是屬於激進派個人主義觀點 (radically individualistic perspective)。Szasz 於 1972 年 4 月，在「Harper's Magazine」雜誌上，發表了一篇名為「毒品成癮之倫理道德性」(the Ethics of Addiction) 之文章。在上開文章中，Szasz 非常清楚地表達他的看法，他指出個體有能力自由地選擇各種不同的行為模式，毒品之使用與毒品之成癮性問題，是個體自由決定之結果。Szasz 舉了一個例子來說明，其將個體自由地使用毒品與其心中自由地想像任何概念作相互之連結，宣稱：「在自由之社會中，人們心中任何之想法，是不關政府之事，政府無權對人們心中之想法來加以干涉；同樣地，在自由之社會中，人們要吸食何種毒品 (what drug he puts into

his body)?政府也應無權加以干涉(none of the government's business)。」對 Szasz 而言，社會對毒品中毒問題的反應，是社會中團體與個人價值之一種對抗；即吾人能夠選擇是要犧牲個人之價值，而將國家之利益加以最大化；或是選擇犧牲國家之利益，而將個體之利益最大化。Szasz 認為美國對毒品問題所採用之醫療模式，是一種有害的、惡性的(baleful)，使得美國成為「醫療國度」(therapeutic states)；而對毒品之使用採取禁制方式，是一種不智策略。而且，醫生為了配合禁制方式，對毒品使用者採取開立處分之方式，違反了個人之自由意志。Szasz 反對毒品醫療化之模式，本文將 Szasz 論點稱為「施用毒品個體自由論」或「施用毒品政府無權干涉論」。

- 2、D. Keith Mano 於 1990 年 5 月，在美國「National Review」雜誌上，發表一篇名為「毒品合法化」(legalize Drugs)之文章。Mano 主張：「毒品禁制(drug prohibition)違反了個人自由---。成人在相互同意之情況下，所從事之毒品買賣行為，其他之人是沒有權利過問的(nobody else's business)。並且，應該建立毒品買賣的自由市場機能。」(Bayer, 1993)本文將 D. Keith Mano 之論點，稱為「毒品禁制違反個人自由論」。
- 3、Milton Friedman 於 1972 年，在美國「週刊新聞」(News Week)上，發表一篇名為「禁制與毒品」(Prohibition and Drugs)之文章，主張「自由市場」之概念。Friedman 被稱為以「成本利潤」(cost-benefit)觀點支持毒品合法化之「教父」(godfather)，其亦是諾貝爾經濟得主。在尼克森總統大力提倡反毒戰爭之際，Friedman 則宣稱要將毒品氾濫相關之傷害減至最小(minimize)之政策，就是將毒品合法化(drug legalization)。其主要調點是力倡個人自由(individual liberties)，在這個「個人自由論」之哲學基礎上，利用質之方法，來評估毒品合法化與否之社會成本代價(social cost)，(Warner, 1993)本文將 Milton Friedman 主張毒品合法化之立論基礎，稱之為「施用毒品個人自由論」。

十、「抗制毒品刑罰肥大無效論」(或「刑罰過度肥大論」)

- 1、Bayer(1993)在其文章中曾論述有關抗制毒品刑事法令的定位，他對 Kadish(1968)、Morris 及 Hawkins(1970)等 3 人所發表的文章加以審視後，Bayer 指出 Kadish(1968)、Morris 及 Hawkins(1970)等 3 人是力倡「刑罰肥大無效論」。其認為刑事法令之適用範圍，已造成了「刑罰肥大症之危機」(crisis overcriminalization)。因為，在成人間互相同意下之無被害人犯罪，諸如賭博、娼妓、毒品施用、性交等，已錯亂地成為刑事法令所制裁之客體，並造成各警察局、法院、監獄嚴重可怕之後果。故，Morris 及 Hawkins 兩人主張：刑事法令在促進人類幸福之功能上，是一種無效之工具(an inefficient instrument)(Bayer, 1993)，本文將 Kadish、Morris 及 Hawkins 三人之論調稱之為「抗制毒品刑罰肥大無效論」，或是「刑事法令無效論」。
- 2、除了 Bayer(1993)曾在其文章中曾論述有關抗制毒品刑事法令的定位之外，Kraska(1991)亦認為美國對於毒品問題之解決方式，即用刑事法令來抗制毒品問題這個途徑，反而使得美國民眾對法律不加尊重。在 1960 年代晚期，Morris and Hawkins (1969)、Packer(1968)、Kadish(1967)、Allen(1964)等人

主張抗制非法毒品危害之法律，其本身造成了民眾對法律不加以尊重。他們之論點是刑事法令所處罰之範圍，已經嚴重地被過度伸展(overextended)。企圖對影響某人身體健康或倫理道德的活動加以刑罰化(criminalize)之刑事法令，將使得刑罰制裁的嚴厲性，置於危險之狀態中。刑事法令所制裁之對象，必須係吾人社會中最嚴重之傷害行為。在缺乏直接之被害人，以及缺乏社會大眾全體對毒品問題視為犯罪問題的相同看法之下，對於刑事法令制裁手段之採用，以及過度擴展刑事制裁之範圍，已經是超乎刑事法令本質上之範圍限制(outside the realm of their inherent limits)。本文將 Kraska 在文章中所提之論點，稱之為「刑罰過度肥大論」。

- 3、Kraska 在其研究中亦論及到支持毒品除罪化人士認為，就刑事法令及刑事司法系統的角色而言，毒品除罪化可使得刑事法令再度獲得其應有的尊重，即其係一種手段或工具，被用來預防及回應社會上最為嚴重的犯行，而非被用來規制民眾的倫理道德(not for regulate peoples morality)(Kraska , 1991)，本文將此論點稱為「刑事法再度回歸本質角色論」。

十一、「降低自我摧殘(harm reduction)理論」

另一種毒品除罪化之醫療模式理論，為「降低自我摧殘理論」(harm reduction)。早期自由派人士對毒品主張採取除罪化之方式，係採用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其所依據之理論基礎，係將使用麻醉品中毒者之毒品成癮性，視為一種疾病(a disease)，其治療之型態，係對毒品中毒者提供麻醉藥量，然「降低自我摧殘理論」(harm reduction)之觀點，是主張醫生對毒品中毒者而言，對其提供麻醉品之使用，其角色不再是強調治療或使其生活正常化(normalize)；更恰當地說法，醫生對毒品中毒者所提供之麻醉品，是要限制與施用毒品相關連之潛在性傷害(limit the potential injury)。在這種邏輯思維下，醫生所開立之處方就有可能會去考量古柯鹼及其他毒品，其目的是期望毒品中毒者(病人，patient)能被引導於降低自我摧殘之行為(less self-destructive behaviour)((Bayer,1993; Oppenheimer,1993)。

十二、「毒品合法化產生巨大利益論」

- 1、根據 Bayer(1993)之研究指出，Ethan Nadalmann 於 1989 年，在「科學」(Science)之期刊上，發表一篇名為「美國毒品禁制---代價、結果及可行之代替方案」(Drug Prohib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osts , Consequences , and Alternatives)之文章。Ethan Nadalmann 細心地分析對毒品採取禁制措施之成本代價。經過 Nadalmann 仔細計算結果，在 1987 年當中，為了抗制毒品之使用與買賣，美國花費了龐大之支出，其估計約為 100 億美金—如貪污、犯罪、暴力、愛滋病之傳播、國際間之不幸事件(misadventure)。但是，在毒品合法化後，隨之而來之潛在性成本代價會是什麼？毒品之使用是否會增加？毒品之使用是否會演變成最氾濫成災之情況？Nadalmann 最後明白地表示，追求毒品合法化之風險(risk)，被人們誇大陳述(exaggerate)，甚至，被嚴重地曲解(grossly distorted)。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不去進行毒品合法化之成本代價，即不將古柯鹼、海洛英及其他相對危險性毒品合法化之代價，與毒品合法化代價相較，前者所付出之代價將是很大的(to great)。一般而言，將毒品合法化不僅會產生巨大之利益，特別是對美國之貧民窟，而且，會提升(enhance)毒品使用者之身體健康及其生活品質；因為，透過政

府之管制，毒品之純度會受到保證，使得毒品使用者能夠得到純度有保證之毒品(Bayer,1993)，本文將 Ethan Nadelmann 之論點，稱之為「毒品合法化產生巨大利益論」。

- 2、關於 Ethan Nadelmann 「毒品合法化產生巨大利益論」的觀點，除了在 Bayer(1993)之研究曾提到外，Warner(1993)的研究亦提及，Warner 認為 Ethan Nadelman 為學界上支持毒品合法化之領導人物。其於 1989 年力倡非法毒品所引起之最主要成本(major costs)，係起因於毒品本身之非法性(illegality)。Nadelman 透過計算毒品禁制與合法化之正反效益，導出了上述之論點。此種方式，就是美國支持毒品合法化人士常用之「成本利潤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簡稱 CBA)方法。Nadelman 在 1989 年所使用之方式，算是原始型態(the initial blueprint)之「成本利潤分析」(CBA)方法。
- 3、Dennis 用「成本利潤分析」(CBA)技術研究之結果，主張要將毒品合法化。Dennis 認為要將以下之毒品加以合法化：大麻(marijuana)及非快克之古柯鹼(noncrack cocaine)。將毒品合法化後，可得到以下之利潤(Warner,1993)：
 - (1) 使得政府在對抗毒品戰爭中所付出之成本代價，將不再被支出。這些成本代價，包括了使用美國國內之刑事司法系統、從逮捕到拘禁煙毒犯、與哥倫比亞毒梟所進行之大對抗等等。
 - (2) 透過銷售合法之毒品，增加稅收(tax revenues)。
 - (3) 避免因施用毒品所引起之特殊社會成本代價(special social costs of drug use)。Dennis 所指之特殊社會成本代價，係指與毒品問題相關連之醫療保健費用、生產力之喪失及與毒品相關而發生之財產被竊代價(the value of stolen property)。
- 4、Kraska 在其文章中指出，根據 Szasz(1987)、Trebach(1987)、Wisotsky(1986)、Ray(1983)、Hellman(1975)之研究，毒品除罪化後將會產生兩種利潤。第一，最明顯的是藉由降低聯邦、州及地方警察、法院及監獄在反毒戰爭中費用之支出。以加州為例，藉由對取締大麻之刑事法令及警察執法作為從事簡易之改革，就可省下約 10 億的美金。第二種利潤，類似於對煙、酒的課稅作法，藉由對毒品加以課稅，將產生利潤。將上述兩種利潤結合起來，會產生巨額的費用。對於上開費用，可用之於改善非法毒品的需求面。大部份毒品除罪化的支持者，建議可用之於更具體、更實際的教育計畫、廣泛性的、全面性的毒品處遇計畫，及以社區為基石的預防吸食毒品計畫(Kraska,1991)。

十三、「毒品可仿照酒類(酒精類飲料)管制經驗論」³

另有支持毒品除罪化人士，主張毒品可仿照酒類(酒精類飲料)管制的經驗，加以合法化。美國於 19 世紀初期，醫生、部長、多數雇主因為擔憂員工因喝酒

³ Levine, Harry . G. and Craig , Reinerman . From Prohibition to Regulation : Lessons from Alcohol Policy for Drug Policy. in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60-193.

而影響工作效能，大力提倡禁酒運動(antialcohol or temperance movement)。到了 1830 年代中期，在中產階級中，禁酒運動變成一種主流。在整個 19 世紀中，支持禁酒運動人士，堅持酒類會慢慢地摧殘人類的道德、身體及心智的健康。從一開始，禁酒運動即將酒精(alcohol)視為幾乎是所有社會問題之主因：失業、貧窮、經濟失敗、貧民窟、精神病、犯罪與暴力。大約從 1850 年左右開始，許多的禁酒運動支持人士對禁酒令開始背書(endorse)。在美國內戰之後，禁酒團體組成了共和黨(Republican Party)。在 19 世紀，禁酒人士相信，只有在足夠的共和黨員執政之下，才能使得禁酒被充分地執行(Levine and Reinerman ,1993)。

到了 20 世紀，新的禁酒團體----「反酒吧聯盟」(Anti-Saloon League)主導了禁酒運動。在 1913 年，該聯盟作了一項歷史上非常重大的宣告，即其贊同透過美國憲法修正條款以便來落實禁酒。在愛國氣氛濃厚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禁酒人士大力推動憲法修正案；其並主張在美國境內，德國啤酒工業正使得美國人耗盡戰鬥意志(sap Americans will to fight)。在 1917 年 12 月，美國參、眾兩院議員就酒類(intoxicating liquor)的禁止製造、銷售、運輸、進口及出口等行為，進行了需要三分之二大多數國會議員的同意，以便使得憲法修正條款能被通過的一項討論。到了 1918 年 11 月，美國國會通過了戰爭禁酒法(War Prohibition Act)，就超過 2.75 百分比酒精含量的所有飲料，包括啤酒及葡萄酒，禁止製造及銷售。到了 1919 年元月，美國 Nebraska 州成為第 36 個批准美國憲法第十八修正案之一州。到了 1919 年 10 月，美國國會拒絕 override 威爾森(Wilson)總統的否決案(veto)，通過了一項嚴厲的憲法禁酒修正案，即美國憲法第十八修正案，因主導者是美國司法委員會之主席 Andrew Volstead，故憲法第十八修正案又名為「伏爾斯泰法案」(Volstead Act)，凡任何飲料之酒精含量若超過 0.5%，即是該法案制裁之對象。到了 1920 年元月 16 日，憲法第十八修正案正式生效。

美國憲法第十八修正案正式施行後，其成效如何？在美國大部份地區，酒類是穩定地可被人們取得，禁酒法令是頻繁及公開地被違反。在禁酒令下，產生了新的另一種文化：即產生了酒類私賣者與販賣私酒之酒吧(Bootleggers and speakeasies)、放置在屁股後面口袋的小瓶裝酒(hip flasks)、桶盆裝的蒸餾酒(bathtub gin)、蘭姆酒之私梟(rum runners)等。黑市所販賣的酒是攏雜不純，甚至是有毒的。禁酒令被很多人所違犯。在 1926 年，「反對禁酒修正案協會」(Association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Amendment，簡稱為 AAPA)，開始推動廢止(repeal)禁酒令。美國於 1920 年至 1930 年代，時值美國經濟大蕭條(the Great Depression)，反對禁酒令者力倡取消禁酒令後，將會促進就業，刺激經濟、增加稅收，並且，因非法酒類所引起之「法律無效」情況(lawless)將會降低。為何會導致「法律無效」之情況，因大部份人，均未去遵守禁酒令。

美國經濟大蕭條對取消禁酒令而言，實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之角色(a crucial role)，因為禁止令之起源，是源自於大多數的美國資方(employer)之支持。為什麼呢？因資方相信禁酒令會增進勞工之紀律與生產效能，並且，會減少其他社會問題。然而，因為在 1920 年代，禁酒令被頻繁地觸犯，再加上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因素，在美國產生了新的「妖怪」(specter)，即禁酒令讓很多美國人相信，其破壞了人們對所有法令的崇敬，包括財產法令。此種「法律無效」問題，比勞工之生產效能問題，遠遠地震撼了當時之權貴人士。

在 1931 年，美國勞工聯盟(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副主席 Matthew Woll，其亦是「反對禁酒修正案協會」成員之一，告訴了當時之「胡佛總統執法委員會」(President Hoover'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tion and Enforcement)，謂勞工對政府幫助他們之誠意，已經喪失了信心，而且，禁酒令讓勞工更不相信與怨恨政府。在 1932 年，一些有影響力人士，就主張將啤酒合法化有助於讓勞工對政府產生好感。此時，國會議員被告知啤酒對勞工的心情會有決定性之撫慰作用。在 1932 年 11 月 16 日，美國參議院提出憲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案，該法案係要廢止憲法第十八條修正案，並且賦予各州有權去管制酒類。在 1933 年 3 月 31 日，羅斯福總統請求國會修改憲法第十八條修正案，將超過 3.2% 酒精之啤酒合法化，以便增加必要之稅收。在 1933 年 4 月 7 日，在美國大部份地區，啤酒已被合法化了。到了 1933 年 12 月 5 日，第 36 個通過美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案係為猶他州(Utah)。至此，全國禁酒令正式被廢止。

(一)、美國在實施禁酒令期間(1920 年至 1933 年)之酒類消費行為⁴

在憲法第十八修正案(實施禁酒)有效期間，啤酒消費量大幅下降；然而，卻促使烈酒之消費量提升，尤其是在中產階級之中。下表係美國酒類之消費量情形：

表一、美國 1710 年至 1975 年各類酒類飲料純酒精消費量一覽表⁵
單位為加侖(gallons)

年代	烈酒中所含純酒精含量	葡萄酒中所含純酒精含量	啤酒中所含純酒精含量	純酒精消費量總計(加侖)
1710	1.7	<0.05	-	5.1(加侖)
1770	3.2	<0.05	-	6.6(加侖)
1790	2.3	0.1	-	5.8(加侖)
1800	3.3	0.1	-	6.6(加侖)
1810	3.9	0.1	0.1	7.1(加侖)
1820	3.9	0.1	-	6.8(加侖)
1830	4.3	0.1	-	7.1(加侖)
1840	2.5	0.1	0.1	3.1(加侖)
1850	1.6	0.1	0.1	1.8(加侖)
1860	1.7	0.1	0.3	2.1(加侖)
1870	1.4	0.1	0.4	1.9(加侖)
1880	1.1	0.2	0.6	1.9(加侖)
1890	1.0	0.1	1.0	2.1(加侖)
1900	0.8	0.1	1.2	2.1(加侖)

⁴ Levine, Harry . G. and Craig , Reinerman . From Prohibition to Regulation : Lessons from Alcohol Policy for Drug Policy. in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60-193.

⁵ 引自 Rorabaugh(1979,233)及 Warburton(1932)，轉引自 Ronald Bayer 及 Gerald M.Oppenheimer 編著, Confronting Drug Policy –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頁 167。本表係說明：(1)、美國超過 15 歲人口，每人每年所飲用各種飲料中，含純酒精(absolute alcohol)之消費量。(2)、計算單位為加侖(gallons)。(3)、1920 年資料被省略。

1905	0.9	0.1	1.3	2.3(加侖)
1910	0.9	0.2	1.5	2.6(加侖)
1915	0.8	0.1	1.5	2.4(加侖)
1920	-	-	-	-(加侖)
1925	0.9	0.2	0.3	1.4(加侖)
1930	0.9	0.2	0.4	1.5(加侖)
1935	0.7	0.1	0.7	1.5(加侖)
1940	0.6	0.2	0.8	1.6(加侖)
1945	0.7	0.2	1.1	2.0(加侖)
1950	0.7	0.2	1.1	2.0(加侖)
1955	0.7	0.2	1.0	1.9(加侖)
1960	0.8	0.2	1.0	2.0(加侖)
1965	1.0	0.2	1.0	2.2(加侖)
1970	1.1	0.3	1.2	2.5(加侖)
1975	1.1	0.3	1.3	2.7(加侖)

資料來源：

Rorabaugh(1979,233)及 Warburton(1932)，轉引自 Ronald Bayer 及 Gerald M.Oppenheimer 編著，Confronting Drug Policy –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頁 167。

從上表中可得知，雖然整體之消費量從 1915 年以後，即開始下降。最明顯之下降處係發生於 1830 年至 1840 年間。為什麼呢？因在 1830 年間，禁酒運動首先成為中產階級之主要運動。Warburton 曾就美國酒類飲料整體消費量作一比較，其所比較之期間分別為從 1911 年至 1914 年及禁酒令有效期間之 1927 年至 1930 年，其結果發現：於禁酒令有效期間之 1927 年至 1930 年期間，從酒類飲料消費量整體來看，每人每年啤酒平均消費量下降約 70%；每人每年葡萄酒平均消費量上升約 65%；每人每年烈酒(spirit)平均消費量上升約 10%。在 1945 年，即在廢止禁酒令後之 12 年，當時，每人酒類飲料中含純酒精消費量是 2.0 加侖。其中，烈酒是 0.7 加侖，葡萄酒是 0.2 加侖，啤酒是 1.1 加侖。葡萄酒加上啤酒是 1.3 加侖，比烈酒多約 2 倍，即在禁酒令取消後，烈酒平均消費量約是實施禁酒令期間之一半而已。上述之數據，更驗證了實施禁酒令期間，將促使烈酒整體消費量上升，啤酒整體消費量下降。

(二)、美國在實施禁酒令期間(1920 年至 1933 年)之酒類生產與銷配⁶

為何會有上述之情形發生呢？因為，啤酒所含之酒精成份僅有 3% 至 6%，其在製造及儲存過程中，需要大量之木桶、巨大的桶槽、大型卡車、投資龐大的資金，而且，啤酒很快就腐壞，故不受到喜愛。相反地，烈酒酒精含量高達 40% 至 50%，約啤酒酒精含量之 15 倍，故比啤酒更有價值(valuable)，且烈酒易於藏匿及運送，可作無限期之保存，故受大多數人士之喜愛。

⁶ Levine, Harry . G. and Craig , Reinarmar . From Prohibition to Regulation : Lessons from Alcohol Policy for Drug Policy. in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60-193.

(三)、「洛克菲勒報告」(the Rockefeller Report)之酒類管制政策⁷

美國憲法第十八條修正案廢止後，幾乎各州所採用酒類管制系統之主要原則，係根據「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 Jr)所出版之「洛克菲勒報告」(the Rockefeller Report)。該報告出版於1933年10月，其主要主張為：將超過3.2%酒精之各類飲料，諸如烈酒、葡萄酒及啤酒等，由各州政府以公營獨佔方式，來零售上開飲料。該報告並且引述了加拿大、瑞典、挪威、芬蘭等國家作為公營之範例，當時，被稱為「獨佔計劃」(monopoly plan)，亦或稱為「洛克菲勒計劃」(the Rockefeller plan)。

對於那些不想建立公營酒類飲料制度之州政府而言，前開報告提供另一種代替方案，即「證照管制」(regulation by licence)制度之建立。該報告並引用英國之制度，將其視為實施「證照制度」(licence system)最為成功之典範。該制度係由州長指定成立一個獨立的、超黨派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其職掌所轄之州內，有職權就酒類執照進行證照之審核工作與管制酒類工業。

(四) 美國取消禁酒令後之酒類管制實際作為⁸

在取消禁酒令後之4至5年內，大約有五分之四蒸餾過之酒精，是由4個公司所生產的。美國州政府酒類管制部門偏愛與少數大公司打交道，為什麼呢？因少數幾家大公司會較容易管理，較容易溝通、協調，而且，更可讓酒類飲料工業保持清潔及一種令人可敬的(clean and respectable)形象。這種壟斷(monopolization)之型態，當然並不是獨一無二的。大部份美國主要之工業----例如，鋼鐵、汽車、飲料、化學工業等，均是由少數幾家大公司來主掌。而酒類飲料工業在由少數幾家大公司來取代許許多小製造商之過程中，其取代之速度，是超乎尋常的快速。在極短時間內，即由少數幾家大公司來壟斷酒類飲料工業。

(五)美國實施酒類管制(廢止禁酒令)之實際效果⁹

1、Levine及Reinarman兩人研究指出，在取消禁酒令之後，有二個令人驚訝之特徵。第一，大部份之酒類管制法令被人們遵守。諸如，規定酒吧內消費者必須坐在椅子上飲用酒類飲料；除非事先依規定提出申請且被允許，否則禁止飲酒之人跳舞；酒吧內之裝飾擺設，必須經過許可；對酒吧酒類之販賣次數，作若干之限制，諸如一天可賣幾次？一週可賣幾天？大多數州政府對消費者進入酒吧飲用酒類飲料之次數，有作若干限制；並且，對酒吧開設之地點，亦加以限制。大抵來說，這些對酒類飲料之管制措施，經由謹慎小心之管理與取消酒吧營業執照之監督機制，是很容易令人們加以遵守的。第二個特徵係在取消禁酒之後，就消費者而言，對酒類飲料所採取之管制措施，並未被感覺到受到特別之拘束。這些許多層級之管制法令很少被注意到，大部份之消費者對這些管制法令，完全地加以認同(take them completely for granted)。

⁷ 同上註

⁸ Levine, Harry . G. and Craig , Reinarman . From Prohibition to Regulation : Lessons from Alcohol Policy for Drug Policy. in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60-193.

⁹ 同上註

- 2、在取消禁酒令後，人們之消費習慣亦隨之改變，即遠離烈酒，回歸啤酒。對酒類飲料所採取之管制措施(alcohol control)，若從整體酒類飲料之消費量總額觀察，也比實施禁酒之前的總體消費量更低。事實上，一直到1970年左右，酒類飲料之總體消費量才達到1915年之消費量水準。在1970年，美國每人(超過15歲)消費量約2.5加侖，在此之前，1935年之消費量為1.5加侖、1940年之消費量為1.6加侖、1945年之消費量為2.0加侖、1950年之消費量為2.0加侖、1955年之消費量為1.9加侖、1960年之消費量為2.0加侖、1965年之消費量為2.2加侖、1970年之消費量達到了2.5加侖。1915年之消費量為2.4加侖，1970年與1915年相較結果，兩者略為接近。綜上所述，即從1933年取消禁酒令後，從1933年至1970年之間，酒類飲料總體消費量均比在實施禁酒之前還要低。值得注意的是，1975年之消費量為2.7加侖，酒類飲料總體消費量就開始有逐漸上升之發展趨勢。
- 3、Harrison及Laine在1936年評估禁酒後之酒類飲料管制政策，認為酒類管制(alcohol control)運作地非常好的(extremely well)。另外，Sheppard(1938)及Shipman(1940)所作之評估，亦有相似於上述論點之結論。將酒類飲料合法化，並且採取管制(regulate)措施後，其成效達到了支持禁酒者所認為不可能之狀態，即酒類飲料從以往被視為醜聞、危機、經常出現在新聞首頁故事情節之形象，轉變為具有例行性的及可被管理的特性。Levine及Reinarman兩人主張：從1933年取消禁酒迄今，對酒類飲料之管制，從製造、分配、銷售來看，均有效地被整合與管理。前揭管制措施，就達到提升社會秩序(order)、安定(quiet)及使人們端莊有禮(decency)之目標而言，大部份之目標已被完成了。
- 4、取消禁酒後，喝酒之行為並不像其他因犯罪而被標籤為邪惡或享樂的活動---娼妓、賭博、使用大麻、海洛英或古柯鹼一般，其並阻止了「法律無效」之情境(cease to be outlawed)。酒類飲料工業不再由不受管制的及違法的企業所支配，而前開違法企業，其是互相攻擊的，是有組織的犯罪聯盟，並讓警察及政府官員為這些不受管制的及違法的企業付出相當之代價。這些酒類飲料工業之主要領導者在當時之社會，亦是憑藉著對秩序之維持及法令之遵守，而達到經濟成長的成員之一。整體來看，酒類飲料管制系統已經達到了這套制度設計者所欲達成之目標：以較少之爭取方式，用秩序及法令規定來管制酒類飲料之銷配。

(六)從酒類管制所得到之啟示¹⁰

- 1、雖然對毒品採取管制方式有違反倫理道德之傾向，然其是一種合理的及可行的公共政策方案。從對酒類飲料採取管制之經驗可得知，禁酒支持者一向是主張酒精是一種特殊物質，具有成癮性及危險性，所以，酒類不能像其他商品一樣地被加以管制與銷售。然而，取消禁酒後，對酒類飲料所採取之管制措施，經歷55年及許多其他社會經驗顯示，禁酒論者之觀點是錯的(the prohibition were wrong)。其他國家之毒品管制政策，及美國所採之藥局毒品管制措施(對毒品採取醫療模式)，顯示出大部份之毒品能夠以類似於酒

¹⁰ Levine, Harry . G. and Craig , Reinarman . From Prohibition to Regulation : Lessons from Alcohol Policy for Drug Policy. in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60-193.

類飲料之模式以一種合法方式，加以管制、銷售、使用。Levine 及 Reinarmen 兩人主張對毒品是否要加以合法化之爭議焦點，應該是要超越倫理道德色彩的(nonmoralistic)。即應該將爭議焦點放在評估毒品合法化之優缺點，及何種方案較為人們所喜愛？在 Levine 及 Reinarmen 兩人之立論基礎中，值得加以注意的是，上述之評估，是不具任何之倫理道德色彩的。而對毒品採取管制方式，將降低(減少)毒品之買賣、大部份之犯行、暴力及因毒品本身所產生之貪污問題。以民眾健康為導向之毒品管制措施，藉由對民眾實施廣泛性之教導，使其了解使用毒品之風險、如何適量之施用毒品及較不具危險性之施用毒品等方式，將使得民眾以安全方式吸食較溫和及成癮性較弱之毒品。上開之毒品管制措施，亦將使得以下之毒品情況得以改善：純度無法控制、不適當的吸食、及過度之施用。假若對毒品管制之措施，係依照嚴格之民眾健康標準來設計，長期來看，與現階段對毒品採禁制措施互相比較，毒品問題不會比現況明顯地更為嚴重(not rise significantly)，而且，毒品消費亦不會上升(consumption might not rise either)。同樣地，假若此種公眾健康模式(a public health model)之毒品管制策略，配合著對居住於都市之貧民窟民眾(impooverished inner-city population)增加其社會服務及就業，海洛英及古柯鹹之濫用，亦將會降低(decrease)。

- 2、要設計一套毒品管制系統，並不是一件容易之事。取消毒品禁制後之毒品管制系統，需要仔細地加以研發及設計，並且，需要非常多不同領域之委員會及學者專家來投注研究，而非僅靠某一位學者之智慧就能完成的。

十四、「以擴大醫療健康與社會服務模式取代毒品禁制模式理論」

Levine 及 Reinarmen 兩人(1990)認為在美國之毒品問題爭議，大抵可將其分為兩大類，第一派是支持毒品禁制派人士，其極力反對將毒品除罪化及合法化；另一派人士是支持毒品管制派人士，其極力主張要將毒品除罪化及合法化。這兩大陣營論調是不相容的，唯一有交集的是：在採取毒品禁制模式下，降低供給面之策略(supply-reduction strategies)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未來要解決毒品問題，唯有靠降低毒品需求(lies in demand reduction)，即使是美國「毒品查緝局」(Drug Enforcement Agency)之官員亦承認「禁制」(interdiction)方式，永遠無法有效地中止非法毒品之流動。上述極不可能是夥伴(bedfellows)之兩派人士，其共同之結論，就抗制毒品而言，未來任何可能之成功行動，必須集中在「降低需求」reducing demand)上來著力。

多數之研究指出，最嚴重及被認定成為毒品問題者，是那些居住在都市貧民窟之窮人(the inner-city poor)。根據美國「全國毒品濫用協會」(the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調查指出，在 1986 年春天所展開之反毒戰爭之前，於中產階級及勞工階級所施用之全部(幾乎是全部)毒品消費量，一直是很穩定的，或是下降的。而引起社會大眾所關注之高成癮性毒品(hard drug)問題，是存在於窮人之中。這些社會上之窮人，既無法在傳統之生活中，使他們本身免於毒品問題，也無法得到其欲擺脫毒品所需之社會處遇(treatment)及服務(social services)。簡而言之，對非法毒品感到最強烈需求及毒品問題最為嚴重者，是那些人呢？就是那些日益增加之窮人(impooverished)。

大部份西歐國家之社會，關於非法毒品之施用、濫用及相關問題，在程度

上均較美國為輕。Levine 及 Reinarmar 兩人觀察結果，其認為是在西歐國家之社會中，窮富不均、貧窮及無住宅者均比美國社會較少(less inequality, poverty ,and homeless)。大部份西歐之國家，在對抗貧窮問題(poverty)時，因其對家庭採取津貼補助、充份地社會、醫療服務及福利制度，用以滿足民眾基本之生活需求(the basic needs)，故其較美國在對抗貧窮問題上更為成功。在西歐國家之社會，就如同在美國一般，高成癮性之毒品濫用者，仍是來自西歐國家社會中最低階層者。然而，德國、法國、比利時、荷蘭、瑞士、丹麥、瑞典、奧地利、芬蘭及挪威等國，與美國相較結果，前者之貧窮人口有顯著較少，且前者之毒品問題，亦比美國顯著較少。Levine 及 Reinarmar 兩人亦認為即使是對某些毒品加以除罪化(decriminalize)，最根本的都市貧窮問題仍舊是維持著。假若對學校及住宅問題未有顯著之改善、未澈底消滅無住宅問題、未提供普遍性之醫療照顧、未有較好收入之工作機會、未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則最為嚴重之毒品問題依舊是持續著。Levine 及 Reinarmar 兩人舉一例說明，在 1989 年¹¹，儘管其他非法毒品整體而言，有下降之趨勢，然一種高純度之古柯鹼，俗稱「快克」(crack)卻是大行其道。部份原因就是雷根(Regan)及布希(Bush)政府之保守社會福利政策所導致的，因其減少了在社會福利及醫療健康方面之預算，降低了原本生活品質就很差之窮人生活，結果為何呢？變成生活在都市的人們，生活受到挫折，監獄受刑人增多了(bulging prisons)。Levine 及 Reinarmar 兩人於 1990 年，發表了一篇名為「從毒品禁制到管制：酒類飲料政策之經驗」(From Prohibition to Regulation : Lessons from Alcohol Policy for Drug Policy)，兩人認為透過將毒品除罪化(decriminalize drug control)及擴大醫療健康與社會服務(expand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之途逕，來解決美國毒品問題。綜上所述，本文認為 Levine 及 Reinarmar 兩人基本之立場是反對毒品禁制政策，其在所著文章中所提到之毒品管制(drug regulation)一詞，事實上，就是力倡配合著以公眾健康為導向之社會福利政策，而將毒品除罪化。

十五、「毒品禁制化支付巨額成本論」(或稱「反毒戰爭支付巨額經濟成本論」)

1、Ostrowski(1990)認為 Dennis 之論點並不週延，因為與毒品相關而發生之財產被竊問題，事實上，是財產被轉移或再重新分配(redistributed)，從所有權人被轉移到竊賊，財產並不會因此而使其不存在(does not cease to exist)，財產本身之價值依舊存在。Ostrowski 認為與毒品相關連犯行之真正代價，是被害人恐懼被害之心理效應及被害人要替被竊之財產尋找另一種代替物，其花費在填補被竊財產所支出之時間成本代價(the value of their time)。對那些害怕成為被害者人士而言，這種心理上及社會上之代價(psychosocial cost)亦是非常重要的。Ostrowski 並將美國人投資在保護住宅防護設備之支出，諸如竊盜警報系統、自衛性槍枝等，視為與毒品相關犯罪所支出之社會成本代價。Warner 則認為幾乎所有支持毒品合法化之人士，甚至是許多反對毒品合法化之人士，均將毒品稅收視為一種利潤(benefits)。然而，當毒品本身從非法轉為合法後，稅收(tax revenues)代表著從毒品交易者(當毒品為非法時)移轉到政府。故 Warner 認為若從真正之社會觀點(true social perspective)出發，毒品稅收既非社會成本，亦非一種利潤(neither a cost nor a benefit)。若

¹¹美國於 1986 年春天曾對毒品大力展開掃蕩。

從狹窄觀點而論，即從尋找稅收之角度來看，稅收確實是一種利潤(Warner,1993)。

另一個值得加以關懷之問題，即 Ostrowski 除了使用上開量化之「成本利潤分析」(CBA)技術外，其並尚有發表多篇文章，係採用質的「成本利潤分析」(CBA)技術來剖析毒品問題。然而，其在處理毒品之倫理道德(ethical)與哲學層面時，Ostrowski 並未有明顯之企圖，欲將毒品合法化之倫理道德與經濟利潤兩個問題作一整合。其在毒品問題上，使用大量之量化技術分析毒品合法化之成本與利潤後，他結論指出，此種「功利主義者的評估」(utilitarian analysis)已經是挫敗了(breakdown)。毒品合法化問題無可避免地成為道德層面之問題(drug legalization unavoidably becomes a moral issue)(Warner,1993)。

- 2、對許多政策的制定而言，經濟成本之考量經常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Bakalar and Grinspoon(1984)的研究指出，美國「毒品查緝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的年度預算超過美金 10 億元。整體來看，美國政府每年為了防止毒品流入美國及在美國本土所執行的毒品查緝作為，其費用超過 100 億美金。根據 Wisotsky(1986)所作之調查顯示，在反毒戰爭中，投入上開之費用後，得到何種利潤呢？每年所查緝到的非法毒品，僅佔全部非法毒品總量之 10%。
- 3、Aldrich and Mikuriya(1988)兩人曾檢視加州實施「摩斯空法案」(the Moscone Act)的經濟效益，而上開法案的主要目的是係將大麻罪行的刑罰制裁額度，大為減輕。加州在實施「摩斯空法案」之後，根據 Aldrich and Mikuriya(1988)兩人之調查，在警察逮捕、法院審判、監獄矯治及假釋等各方面的支出費用，加州政府每年計省下約近一億美金。若計算的標準假定是從 1976 年開始，則截至上開兩位作者調查時間為止，計可省下 10 億美金。Mandel(1987)亦曾對加州「摩斯空法案」的經濟效益作過評估，他指出加州實施這些除罪化的法律，並未造成大麻使用量的增加(did not cause an increase in marijuana)。相反的，實施極端嚴格抗制毒品的刑事法令，其效果又是如何呢？在 1970 年代的早期，美國紐約實施非常嚴厲的「洛克菲勒法案」(the Rockefeller Laws)，產生了兩個主要的效益。第一個效果，根據 Pekkanen(1980)之研究，其指出紐約的法院及監獄馬上就充斥著與毒品犯罪相牽連的被告及受刑人。第二個效果，根據 Ray(1983)之研究顯示，嚴厲的「洛克菲勒法案」(the Rockefeller Laws)引介青少年進入非法毒品的市場圈中。另外，根據 Hamoway(1987)及上開 Ray(1983)、Pekkanen(1980)等人之研究指出，紐約原本打算欲降低毒品交易及毒品吸食比例之最初目標，很可惜的，從未達成(never achieved)。

支持毒品除罪化人士認為，對於反毒所採的刑罰制裁手段，從經濟效益之觀點來看，是不可行的。毒品除罪化不僅僅是可以透過縮減刑事司法系統的支出費用，以節下反毒的費用，亦可藉由對毒品的加以除罪化，政府可對毒品課稅，增加巨額的財政稅收。上開巨額的稅收利潤，結合省下的反毒費用，可被用來投注於教育民眾、社區處遇及社會計劃等方面(Kraska,1991)。

十六、「需求法則(the law of demand)」論

支持毒品合法化人士亦有從提高毒品價格與降低毒品需求之關係，來論證可將毒品加以合法化。經濟學上有一個非常有名之「需求法則」(the law of demand)，即商品之價格與消費者對商品之需求關係是呈現相反的(inverse)狀態。在商品之價格愈高時，消費者對商品之需求則愈低。反之，當商品之價格愈低時，消費者對商品之需求則上揚。上述之需求法則，很多人質疑是否可以運用到非法或合法之毒品市場。Warner 研究之結果，則認為「需求法則」(the law of demand)可「完全地」(fully)適用到毒品市場。是以支持毒品合法化論者即主張若將毒品合法化後，最理想之價格(the optimal price)就是最高之價格(the highest price)，而此種毒品價格係在不會引起重大之毒品非法買賣或使得消費者從事犯行之情況下，維持此種最高之價格(Warner, 1993)。

十七、「理性的毒品成癮性理論」(theory of rational addiction)

Becker 及 Murphy 兩人於 1988 年提出「理性的毒品成癮性理論」(theory of rational addiction)，其認為消費者在選擇施用毒品時，是具有理性的。即消費者是在有理性之情況下去消費成癮性之毒品，並且知道其將來可能會演變成何種之吸食模式。但亦有論者指出其限制，即引用抽煙之模式，以小孩作為樣本，發現這些新的尼古丁成癮者，對於香煙成癮性是沒有概念的(Thomas Schelling, personal communication , August 16, 1991) (Warner, 1993)。

十八、「反毒戰爭使得青少年被迫販毒論」

Trager(1986) 認為很多父母曲解青少年使用毒品之事實真相，誤以為青少年使用毒品之現象係在不斷上升之中。根據「White House Drug Abuse」在 1987 年之研究報告顯示，於美國發動反毒戰爭之前，從 1982 年至 1985 年之間，青少年使用迷幻藥(hallucinogens)之比例，於 1982 年為 21.1%，至 1985 年則下降為 11.5%，下降之比例約為 50%。Trebach (1987) 認為在毒品合法化之下，大麻之使用不會上升，其指出阿拉斯加及荷蘭之例子。在阿拉斯加，根據阿拉斯加大學 Segal 教授所作之研究指出，阿拉斯加青少年對於大麻(marijuana)之使用，實際上是低於美國其他之地區。Inciardi(1978) 指出，在被容許使用大麻(cannabis)之地區，諸如加州及奧勒岡州，大麻之使用量傾向於下降之趨勢。Brownell 於 1988 之研究指出，在加州，於政府對大麻(marijuana)加以除罪化後，大麻每日之使用量是急遽地下降(drop dramatically)。

Bakalar 及 Grinspoon(1986)、Ray(1983)、Gooberman(1974) 等人之研究顯示，對青少年族群發動反毒戰爭之最具傷害性之後果，則是使得低階層之青少年，在「利」字當頭----在巨大的毒品利潤吸引之下，誘其從事毒品交易之犯罪行為。Musto(1987)、 Inciardi(1985)、Weismann and Dupont(1982)、Gooberman (1974) 等人之研究顯示，若執法機關對毒品市場嚴加掃蕩，則非法毒品之交易更可獲利。Gooberman (1974) 之研究報告，曾對當時之「中途攔截」(operation intercept)執法計畫加以深入之評估，該計畫係對於從墨西哥與美國交界之國境非法輸入大麻之行為，美國政府投入大量之人力與資源，加以查察與取締。Gooberman (1974) 之結論指出，有二

個出乎意料外之效果，第一個效果則是青少年在大麻交易人數上，有增加之現象。第二個效果則是更多之青少年原本係吸食大麻(marijuana)，因「中途攔截」(operation intercept)執法計畫之故，其改變成為吸食更強而有力之另一類毒品，稱為「hashish」--係另一類之大麻。本文稱為上述之論點為「青少年被迫販毒論」。

十九、「反毒戰爭迫使執法人員受賄賂論」

在對毒品組織集團及幫派所進行之反毒戰爭中，執法人員必須冒著致命之風險。除了有上開致命之危險外，在面對毒品非法巨大利潤之誘惑下，執法人員必須選擇承受抗拒貪瀆的壓力；或是，與毒販勾結而同流合污。最後，執法人員尚須面臨一種心理壓力，即其所從事之反毒戰爭，在其所抗制之對象方面，至少有四分之一美國民眾曾涉入毒品，並且，執法人員亦經常察覺到其在查緝毒品所付出之最大效果，就宛如是在一個易受感染之傷口上，貼上一個小O.K.棒一般地無濟於事(Kraska, 1991)。

Trager(1986)認為非法毒品市場之利潤，因其太過於誘惑執法人員，以致於許多的警察及政府官員無法抗拒非法毒品之利潤。所有之大城市，均有警察及政府官員涉及非法毒品之貪污醜聞。Barnett(1987)對於非法毒品市場貪污事件進行廣泛之調查研究後，其指出：「非法毒品交易所具有之極端獲利性(the extremely lucrative nature)，已使得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涉及日益增加之非法毒品貪污醜聞事件，形成一種無可避免之現象(all but inevitable)。筆者將上述之論點稱為「執法人員受賄賂論」。

二十、「偵查毒品犯罪違憲論」(或「偵查毒品犯罪侵害人權論」)

Packer(1967)則認為警察偵查毒品犯罪常常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規定：「大量令人感到不安的警察偵查行動----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規定之搜索、逮捕、誘捕(entrapment)、及電子監控，在偵查麻醉藥品犯行(narcotics offenses)方面，因其具有高度之困難性，上開之警察違憲偵查行動，已變成了一種慣例(habitual)。」

Barnett(1987)認為警察在偵查毒品犯行所採取之作為，有許多執法行為是有違憲之虞的。因為沒有被害人能夠證實(testify)有犯罪行為已經發生，或特定之加害人犯了某罪。因為沒有被害人，所以警察必須訴諸於對毒品犯罪嫌疑人進行有系統的監控(systematic surveillance)。警察本身必須成為證人---甚至，此意味著要對毒品犯罪嫌疑人住、居所採取竊聽之方式(eavesdropping)，以取得證據。Barnett(1987)認為警察對於個人自由所採取之許多干預措施中，此種監視(surveillance)作法，是非常明顯的。本文將上述論點稱為「偵查違憲論」或「偵查毒品犯罪侵害人權論」。

二十一、「毒品犯罪人被標籤化理論」

值得吾人必須加以注意的，是反毒戰爭對於毒品使用者(user)及兼差的毒品交易者(small-time dealers)所產生之效果。犯罪學家們長期以來，即主張對於刑罰制裁手段之使用，要加以抑制。最主要之理由之一，若將某一位人士標籤為犯罪人之後，會產生極具破壞性之力量。這類標籤會令個體之行為模式，透過標

籤本身，及已出獄受刑人之就業機會受到阻礙等因素影響，使其具有自我實現預言之性質(Erickson,1980)。Johnson(1987)則主張很多之研究業已顯示，矯治機構是一個令人墮落的環境(*corrupting environment*)，經常將受刑人同化成為一個犯罪副文化。Bakalar 及 Grinspoon(1984)指出，假若防制毒品危害之法律意圖保護毒品吸食者，使其免遭受於毒品之危害，但是，諷刺的是，這些法律對毒品吸食者所造成之傷害，遠甚於吸食毒品本身所造成之傷害。

Kraska(1987)曾引述一位美國德州便衣警官之意見，用來證實上述之論點。該名警官中肯地表示此問題之兩難：「我們經常搜索兼職的毒品交易者(turds)，並將其送進監獄或德州矯治機構(T.D.C., Texas Departments of Corrections)，這些監獄或矯治機構，就宛如在處理廢物一般(it is kind of a waste)。很多人原本是很正常的，有高尚的工作、家庭、----，我實在是不願去想在他們遭受逮捕之後，他們的生活會發生怎樣的改變。」本文將此論點稱之為「毒品犯罪人被標籤化理論」。

二十二、「反毒戰爭只打窮人、不打富貴人理論」

犯罪學家們承認大部份抗制犯罪之執法行動，是直接指向社會的低下階層。經由統計之數據顯示，大部份的一般化犯行，是由低階層族群所觸犯的。雖然，很多的犯罪學家們不同意這些統計數據的效度，而數據依舊是被解釋為：政府的執法機關對大部份的犯行之追緝，是有階級差異性之存在。現在，假定某些犯行是不分社會階層，均有觸犯之可能。在此假定之下，對不同之社會階層族群所採取之「差異性執法」(*differential law enforcement*)的正當性基礎，將會受到駁斥¹²。如此之犯罪存在嗎？根據 Kraska and Kappeler(1988)、Shahandeh (1985)、Ray(1983)等人之研究，其業已證明上述的犯罪是存在的。即對於非法毒品之使用，是不分任何社會階層，均有觸犯之可能，其包括醫生、律師、警察、社會名人及運動名星。Wisotsky(1986)的研究顯示，在對自己承認是大麻的吸食者(計有 2400 萬樣本)及自己承認是古柯鹹的吸食者(計有 1200 萬樣本)人口所作之調查結果，幾乎均承認毒品已經進入美國的主流社會。是以，非法毒品之使用，是沒有階級之分的。

支持毒品除罪化人士提出了一個很具有爭議性之問題，即毒品查緝機關僅對社會中較沒有權勢之窮人發動反毒戰爭，這種「差異性執法」(*differential law enforcement*)的正當性何在？這種作法，難道是「公平」的(just)嗎？而且，對社會低階層的海洛英或快克的成癮者而言，監獄被認為似乎是他們適當的矯治處所；然而，對中、上階層的海洛英或快克的成癮者而言，為什麼大部份的人馬上就想到用「處遇」(*treatment*)來取代「監獄」呢？與上述相類似之情形，警察在追緝非法毒品之買賣與吸食時，對低階層民眾的住居所及鄰居展開之突擊行動，吾人視之為平常，不值得大驚小怪的(*we think nothing*)，然而，在此同時，我們卻驚訝於美國海岸自衛隊(the Coast Guard)於沿海各州針對中、上階層所展開之「零容忍」(*Zero-Tolerance*)反毒計畫之搜索及逮捕執法行動。上開之行動，在低階層民眾所居住之城市中，是司空見慣的。然當其針對中、上階層時，很快地就在社會譁然之驚訝聲中被停止了。

¹² 為何會受到駁斥？第一，因為吾人假定政府的執法機關對犯行之追緝是公正的、公平的、是不分不同之社會階層族群的，是一律平等的。第二，因為吾人假定某些犯行是不分社會階層，均有觸犯之可能，在此，係指毒品犯行。

因此，支持毒品除罪化人士認為反毒戰爭之負面效果，其中之一就是刑事司法系統針對窮人採取選擇性之執法。為何只打窮人，不打富人、貴人呢？其原因計有兩種，第一個原因，當吾人將大部份之精力投注於中、低階層之毒品問題時，我們就無法有更多的精力去注意到社會上階層之毒品問題。換句話說，執法人員不常將偵查矛頭指向從非法毒品市場中獲取巨額利潤，並用以維生的銀行及不動產業者。Long(1986)曾指出，銀行及不動產業者與毒品供應者共同掛勾，「藉由資助掮客(traffickers)之方式，將大量之金錢從一個國家流至其他另一個國家，並且，透過合法之投資來洗錢。」第二個原因，當解決毒品問題無計可施時，就有論者主張要針對窮人發動反毒戰爭。例如，Kaplan(1988)建議，「---要針對住在都市地區之低階層進行掃毒，用以驅逐大部份的潛在毒品消費者。」在反毒之方案中，係對窮人採取逮捕及監禁策略，忽略其他更公平、正義及可行之代替方案。

二十三、步向大國家主義¹³(Big Brotherism)

在 Kraska(1991)之眼中，Thomas Szaz(1987)可謂是最激進(the most progressive)的毒品除罪化之支持人士，他關注於毒品除罪化的根本議題。Szaz(1987)力主在美國人了解吸食毒品危險之前提下，只要民眾喜歡，其有權利決定自己要攝取何種食物或吸食何種能改變心智之物質。Szaz(1987)主張民眾有自我控制的能力，去選擇自己想要的飲食與毒品(drugs)之基本權利(the fundamental right)。他痛斥在美國政府為了抗制毒品所建立起來的醫療國度(the medical community)中，人民選擇自己想要的飲食與毒品之基本權利業已遭受政府的破壞。Szaz(1987)認為今日美國政府在抗制毒品問題方面，其所採取之模式，已使得美國社會成為一個「治療的國度」(therapeutic)，就像中世紀之西班牙，充滿著「神權主義色彩」(theocratic)。他認為政府禁止人民吸食毒品之作法，已令人感覺到今日之美國，充斥著大國家主義(Big Brotherism)的色彩。Szaz(1987)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他說中世紀之西班牙人相信民眾是須要透過政府對書籍及理念之篩選，以達到保護人民之目的。今日美國的大國家主義論調，就宛如中世紀之西班牙一般。Szaz(1987)並諷刺政府對毒品所採取之策略，即當政府從事反毒戰爭之際，另一方面，卻在促進及提升煙(tobacco)及酒(alcohol)的產業。

Szaz(1987)認為對非法毒品所採取之抑制手段(repressive measures)，是美國將醫療模式極度擴張之作法，並且，政府已干預到了人民私生活的領域。那些鼓吹毒品邪惡性之反毒人士所提出類似戰爭期間才採用之勞動集中營方式，Szaz(1987)對上述日益增加之聲浪感到憂心。Kraska(1991)認為 Szaz(1987)的論點可能似乎是過於激進，但亦有其一些道理存在，原因如下所述。

根據 Koppel(1988)之研究，紐約市長 Ed Koch 及海關關務總局長(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on Raab 兩人曾對抗制毒品之問題，提出類似於在戰爭期間才會採用之「勞動集中營」反毒策略。為了嘗試減少毒品之需求面，他們建議對於在非法毒品吸食人口中，佔最大多數的「偶發性」(casual)毒品吸食者(其吸食毒品僅僅是臨時的、偶發性的，在其他方面，其仍是一位守法之人民)，執法機關要採取偵查、逮捕及起訴之作為。一旦起訴及定罪後，對這些「偶發性」

¹³ 大國家主義，係指侵害個人隱私，以達國家控制之目的。

(casual)毒品吸食者(係由各行各業及社會各個階層所組成)必須嚴加處罰，這種處罰之嚴屬性，要足夠讓這些毒品吸食者及其他美國民眾感受到對毒品「零容忍」(zero-tolerance)之訊息。Ed Koch 及 Von Raab 兩人主張不能將這些「偶發性」毒品吸食者送進急速增加的監獄。要送到那裏呢？他們兩人主張採取一種適用於「戰爭時期」(war-time)之作為，即建立由政府經營的「勞動集中營」(work camps)，而將這些「偶發性」毒品吸食者送進「勞動集中營」，加以判刑及監禁。在外表上，這些公營的「勞動集中營」是設計監禁美國的吸毒民眾，但事實上，其本質上是要強調「艱辛的工作」(hard work)。

Ed Koch 及 Von Raab 兩人並未明確(not clarify)地闡述「勞動集中營」(work camps)之特殊含意，然而，將數以百萬計的美國人拘禁於全美各地之「勞動集中營」，當任何美國人回憶起歷史上的集中營時，會令其心中引起恐懼感。Kraska(1991) 認為從 Szaz(1987)的論點出發，這種極端型態的反毒手段，透露出美國有逐步傾向於「大國家主義」之警訊。Kraska(1991)之研究指出，基於上述之「大國家主義」，美國有影響力之政治家及政府官員，願意對毒品問題發動強硬手段之反毒戰爭。

二十四、「反毒戰爭迫使毒品黑市(the Black Market)生意興隆理論」(或稱「毒品供給面控制失效論」)

1、執法的嚴屬性與非法毒品的利潤兩者之間，似乎是存在著矛盾的關係。抗制毒品的刑事法令愈具有嚴屬性格，則將提升非法毒品之影響力。換句話說，抗制毒品之解決手段---嚴厲的刑事法令，正是造成毒品問題的一個重要因素。有很多的原因造成此種現象。根據 Hamoway(1987)、Trebach(1987)、Inciardi(1985)等人之研究指出，最簡單之理由，是不論在反毒方面投入多少巨額之資金及人力，執法人員僅能取締(stop)到佔整體非法毒品中的百分之十左右而已，這些非法毒品係由國外輸入美國，或在美國製造的。另外，根據 Wisotsky(1986)之研究，即便是被執法人員最認真加以澈底執行之反毒法令，對於查緝、取締非法毒品整體百分比之影響是微不足道的，有時，如此認真地執行反毒法令，對非法毒品的取締百分比，僅會上升到約百分之十五左右(即約增加百分比之五)。

Reuter(1988)、Slaughter(1988)、Nadelmann(1988)、Wisotsky(1986)、Gooberman(1974)等人之研究指出，對非法毒品之嚴格取締，會導致相關的非法麻醉品(illegal narcotic)之價格急遽地上揚(increase dramatically)。而非法毒品之價格上揚，意味著從事毒品交易的利潤誘因提升，並且，會有更多的資金流入非法毒品市場之中。因此，逐漸增強的反毒強硬作為，僅會導致逐漸增加非法毒品市場之深度與廣度。企圖從毒品之供給面(supply-side)加以控制之作法，業已證明是失敗的。本文將此論點稱為「反毒戰爭迫使毒品黑市(the Black Market)生意興隆理論」或稱「毒品供給面控制失效論」。

非法毒品市場的後果是家喻戶曉的。Morganthau(1988)之研究顯示，在都市內的毒品幫派及與這些毒品幫派有牽連關係的暴力與犯罪問題，開始受到更多的關注。在許多的城市中，與幫派及毒品相牽連的謀殺和其他暴力犯罪，均已在急遽的增加中。

2、對於抗制毒品的刑事法令若加以除罪化後，非法毒品市場是否將會減少的爭論，尚未有系統的學術研究來加以支持或反駁上開的爭論。有人主張非法毒品黑市之所以會出現之原因，係由於缺乏任何合法的手段來獲得廣受喜愛的非法毒品所導致。這種逆向的推演邏輯是否正確？支持毒品除罪化的人士假設如下：毒品除罪化將會抑制非法毒品市場。藉由讓特定的毒品可被民眾合法地取得，毒品的買主將會被導引向合法的政府購買。非法毒品黑市在利潤上之優勢，會被粉碎(crumble)，本文將此論點稱為「縮減非法毒品市場(Diminish Illicit Drug Market)論」。Norval Morris(1969)主張：「如欲澈底地摧毀犯罪組織從事於毒品買賣及遏止毒品中癮者從事於犯行，這一種特定的方式，即是解除(remove)對毒品的禁制；並且，讓毒品成癮者可以自由地購買到毒品。然而，我們的建議，並非要對毒品的輸入、製造及銷售解除所有的管制，也不是建議解除對於未得到政府的核准，而私自從事毒品買賣者的刑罰制裁。但我們堅信假若毒品成癮性能被視為是一項醫療疾病，這將根除毒品走私及大大減少了毒品走私所產生的利潤誘因。」

二十五、「抑制警察及政府極端干預民眾私生活的毒品查緝模式理論」

毒品除罪化的另一類利潤，藉由抑制(curb)警察及政府執法官員極端干預民眾的私生活，可使得執法人員以更符合「邊際效益」(marginally effective)的方法，從事反毒之查緝作為(Kraska, 1991)。

二十六、「毒品除罪化降低犯罪理論」

反毒之戰的正當性，長久以來是被植基於毒品會導致犯罪的理由之上。根據 Speckart 及 Anglin(1988、1986)、Wish(1987)、McBride 及 McCoy(1982)、Trebach(1982)、Kaplan(1978)等人的研究顯示，很諷刺的，毒品除罪化的支持人士，其力倡廢除抗制毒品之刑事法令的立論正當性，卻係是建立在「抗制毒品之刑事法令會導致犯罪」的基礎上。

要對與毒品相牽連的大量犯罪負責的，到底是毒品呢？或是抗制毒品的法令呢？毒品除罪化的支持人士認為這個問題之答案，對他們之目標----即毒品除罪化而言，是不需要的。因為毒品除罪化後，將粉碎(crumble)非法毒品黑市、暴力、與非法毒品組織及幫派相牽連的犯罪。除此之外，非法毒品成癮者為了取得昂貴的非法毒品，所可能導致的犯罪，亦會在毒品除罪化後減少。

毒品除罪化將使得毒品的成本下降，在某些特定之情況下，毒品將像病人至醫院門診拿藥一般，提供給毒品成癮者。這種門診式的提供毒品方式，其最佳的模式係將海洛英分配給毒品成癮者。理由何在呢？因為海洛英的成癮者與財產犯罪有高度的相關，當海洛英可提供給成癮者，以維持其成癮性時，則財產犯罪將會減少(diminished)。故將海洛英比照醫院門診提供藥品給病人的模式，提供給海洛英成癮者，含有兩種利益，第一，對成癮者而言，此種醫療處遇模式的建立，使其能透過門診方式取得海洛英。第二，在此同時，將使得成癮者免於去從事犯行，可謂一舉兩得。

肆、反對毒品除罪化的立論根基

一、「毒品腐蝕人性尊嚴理論」

尼克森總統曾對海洛英作出以下之評擊：「若允許診所可對毒品中毒者開立海洛英處分(heroin maintenance)，無疑地是在毒品戰爭中之失敗；其將導致於毒品腐蝕了我們最珍貴的人性尊嚴。」(Bayer, 1976, 264)

二、「毒品造成人類集體大屠殺理論」(或「黑人恐懼被毒品大屠宰症」)

1、Bayer(1993)之研究指出，支持毒品禁制派之人士，諸如很多之美國黑人領袖，對海洛英大加以評擊，認為毒品造成人類的集體大屠殺(Bayer, 1993)。

2、Dalton 在 1989 年指出，黑人領導者們非常激烈地反對將毒品除罪化及將毒品作最大規模之合法化。為什麼呢？因為，黑人看到了其所居住之社區，因毒品之施用及毒品戰爭之故，已變成了荒廢之狀態；而且，黑人擔心將毒品合法化後，唯一之結果，就是犧牲了黑人之人口(write off an expendable population)。基於上述黑人社區變成荒廢及黑人人口會減少之原因，令黑人感到失望。故很多之黑人領袖們，是極力地大力評擊毒品除罪化，將其視為是對黑人之種族大屠殺(genocidal) (Bayer, 1993)。本文將上開論點，歸結為「黑人恐懼被毒品大屠宰症」。

三、「施用毒品醫療模式無效論」

美國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中期，自由派人士極力反對禁制模式之毒品政策，其所得到之結果，是在所有的毒品中，僅有美沙冬(methadone)可經由診所、醫院之醫師，透過開立處方之方式，將其提供給毒品中毒者。然而，數年之後，成效如何呢？美沙冬(methadone)診所不斷地被美國民眾用一種敵意之眼光來加以對待它，其被視為社區內令人不愉快之地方(eyesores)。為什麼呢？因為施用毒品成癮者(addicts)在此從事毒品交易行為，並且，也從事於美沙冬(methadone)毒品之交易。另一種改變，則是美國施用毒品之風潮，已由海洛英轉向於使用古柯鹼(cocaine)，這種毒品 施用習慣之改變，使得美國自由派人士以鴉片為主軸之毒品醫療模式之主張，變得很離題及不適當(irrelevant)。到了 1980 年代，美國反毒戰爭是如火如荼地進行，當時之口號是對毒品採取「零容忍」(zero tolerance)，民眾大力支持強力之執法模式。此時，自由派人士已經喪失了改變毒品政策之能力。在 1980 年至 1988 年之間，幾乎是主張對毒品採取禁制模式人士之天下。到了 1988 年左右，毒品除罪化之問題，突然之間，才被熱烈地探討起來(Bayer, 1993)。

四、「毒品合法化導致墮落論」

1、James Q. Wilson 於 1990 年 2 月，在「評論」(Commentary)之期刊上，發表了一篇名為「反對毒品合法化」(Against the Legalization of Drugs)之文章，Wilson 對 Nadalmann 所主張之「毒品合法化產生巨大利益論」很不以為然，並加以破斥其論點。其認為將毒品合法化幾乎是會使得毒品之使用大為暴增，並且，社會上最為脆弱之民眾(the most vulnerable)產生毀滅性之影響。他主張：「我有可能是錯的。如果我是錯的，我們將在執法取締方面，蒙受沒有必要之重大代價。但是，如果我是對的，然毒品卻被合法化，我們將使得數以百萬計的人們、數以百千計的嬰兒、數以百計的鄰居，陷入一種被疏忽(oblivian)與疾病狀態(disease)的生活。難道我們為了得到【抽

象的個人自由主義】與【已被誤導的舒適享樂】的美名，而將個人置身於墮落之中嗎？」(Bayer, 1993)本文將 James Q. Wilson 的論點稱之為「毒品合法化導致墮落論」。

2、道德的淪喪(Moral Deterioration)

哈佛大學的精神科醫師 Robert Cole，其主張對於毒品加以合法化之作為，是一種「在道德上投降」(moral surrender)之作法。Robert Cole 對過度的享樂主義感到憂心(Church, 1988)。反對毒品除罪化人士視毒品是一種邪惡之物。毒品被大量使用係象徵著美國社會的核心價值(core values)正在墮落(deterioration)之中。是以，在此情況之下，透過法律方式，維持道德於不墜的立論基礎被正當化(justified)，即美國民眾必須被加以保護(the American people must be protected)(Kraska, 1991)。

五、「毒品合法化政策無效論」

Goldstein 及 Kalant 兩人於 1990 年，在「科學」(Science)期刊上，發表一篇名為「毒品政策」(Drug Policy: Striking the Right Balance)之文章，其以「成本利潤分析」(CBA)方法，從藥理學的、毒物學的及歷史事實方面來分析毒品合法化之得失，結果發現，若將毒品合法化，會使得毒品問題變得更為糟糕。對於 Goldstein 及 Kalant 所主張的「毒品合法化政策無效論」，Warner 有不同之看法。就「成本利潤分析」(CBA)方法本身而論，Warner 則認為無論是 Ethan Nadelman 或是 Goldstein 及 Kalant 兩人所寫之文章，其在剖析毒品問題時，並未真正地使用到「成本利潤分析」(CBA)之精華(Warner, 1993)。

六、「毒品造成絕子絕孫論」

Nancy Reagan 認為「毒品使得我們陷於喪失下一代之危機中」(轉引自 Trebach, 1987)。本文將 Nancy Reagan 之主張，稱為「毒品造成絕子絕孫論」。Trebach (1987) 則很不以為然，他認為 Nancy Reagan 所主張之「絕子絕孫論」，有很多錯誤。Trebach (1987) 批評 Nancy Reagan 係過於歇斯底里，Trebach 並認為 Nancy Reagan 忽略了以下之因素：

- 1、Nancy Reagan 之論點違反青少年之權利。因為，禁止青少年吸毒，剝奪青少年之吸毒權。
- 2、Nancy Reagan 胸襟褊狹及危險之立場，誤認為所有之青少年問題，係源自於吸毒問題(吸毒為青少年萬惡之首)。
- 3、Nancy Reagan 誇大青少年吸毒之危險性，上開跨大之報導，經常是與青少年之真實生活經驗互相矛盾的。

Nancy Reagan 錯誤地將青少年標籤為「墮落的(rotten)、窮凶惡極的(satanic)及垂死的(dying)下一代。」

七、「毒品除罪化造成毒品使用量上升Increased Usage)理論」

反對毒品除罪化人士相信對非法毒品加以刑罰制裁，會有兩個主要的效果，以抑制毒品的使用量。第一個效果，對非法毒品的取緝、查緝，將使得社會一般大眾不易取得非法毒品。一位潛在的毒品使用者必須克服許多的障礙才能取得毒品，諸如昂貴的價格、要冒著被取緝的風險、要尋找毒品供應者的那種不便利(inconvenience)。第二個效果，係建立在以下的假設之下，即假設毒品的使用者

恐懼於被刑罰加以制裁，由於這種對刑罰的心生恐懼感，預防或抑制犯罪的發生。假若將毒品加以合法化後，上開兩種抑制效果將會失效(neutralize)，對於毒品的使用，遂敞開大門，毒品使用量將會上升。同時，毒品問題及與非法毒品之使用互相牽連的成本代價(costs)，諸如更多的中毒者、更多的犯罪及更多的青少年毒品吸食者，將會不斷地出現與上升。Kaplan(1988)的研究顯示，整體來看，抗制毒品之刑事法令除罪化之後果，我們將會支出更巨額的公眾健康之成本代價(enormous public health costs)。

八、「毒品除罪化造成更多的犯罪(**More Crime**)理論」

Inciardi(1979)是一位對 356 位海洛英中毒者從事毒品研究而聞名的研究人員，他的研究結論指出，根據目前的刑案紀錄，很清楚地顯示大部份的海洛英中毒者不僅僅從事於犯行，他們尚且為了維持海洛英的成癮性的目的，廣泛地(extensively)從事犯行。另外，Speckart 及 Anglin(1988)亦指出：「根據現在及以前的研究成果顯示，我們相信這些成果呈現強而有力的證據，說明在毒品中毒者及財產犯罪之間，就美國而言，存在著很強的因果關係(a strong causal relationship)。究竟毒品中毒者是否會導致犯罪？真的有因果關係存在嗎？雖然上述議題經常是被爭論不休，Kraska(1991)認為在毒品與犯罪這兩個變項之間，對其假定有關係存在是合理的(但 Kraska 對上開兩個變項之間，是否存在著因果關係？則抱持著質疑的態度)。毒品除罪化的反對人士則是相信，在毒品除罪化之後，毒品的使用量將會急遽地上升，犯罪率亦會上揚。另外，毒品與犯罪兩個變項間的關連性，使得刑事司法系統視毒品犯為刑事犯的模式，取得其正當性(justify)的立論基礎，即不僅僅是毒品本身的問題，或是基於毒品的高度獲利特性導致貧窮的問題而已，尚牽連到因毒品而引起之犯罪行為問題(Kraska, 1991)。

九、「毒品被政府承認具有合法性(**Drugs Are Okay**)理論」

對於道德不透過法律方式來加以保護(即將抗制毒品的刑事法令加以除罪化)之後，到底是會產生何種效果呢？從美國政府所透露出來的訊息將會是清晰的：在反毒之戰中，我們打了一場敗仗，並且，政府對於非法毒品加以承認其具有合法性。在毒品除罪化之後，不論有多少的警告標示來昭示毒品之危險性，美國民眾仍會將政府對毒品除罪化之作法，作以下的解讀：係美國政府為毒品合法化加以背書的(Kraska, 1991)。

伍、毒品除罪化對「犯罪矯治」之影響

由於對「毒品除罪化」一詞之多樣化且很難有一致完全相同之焦點，本文在此採取「毒品除罪化要作最大化改革者」之看法，之所以採取毒品除罪最大化之看法，其理由在於自由派人士所主張之毒品除罪化，其最終目的是認為要對毒品加以合法化(legalization)，並且，像目前管制酒類飲料之模式，創造一個毒品管制化之市場機能。從上述之論點出發，觀察我國對抗毒品刑事政策之演變時期，筆者將其歸納為：一、毒品完全禁制化時期(過去)；二、毒品部份除罪化時期(現在)。另外，本文亦就毒品完全除罪化對「犯罪矯治」的影響，亦略作評估。茲論述如下：

一、毒品完全禁制化時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實施前)

反毒是國內一貫不變的刑事政策，從國民政府遷台後，為加強反共因而發布戒嚴及動員戡亂令，其中將查禁毒品犯罪列為重點工作之一。有鑑於民國二十四年頒布的現行「刑法」中鴉片罪章，對吸食施用毒品者之查處與刑罰過輕¹⁴，難以抑制及遏阻毒害，故以特別立法之方式，於民國三十年頒布「查禁煙毒治罪暫行條例」；初期施行三年，其後再延長實施至民國四十一年為止。然因基於情勢需要，立法院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三日公佈施行「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期望透過加重對毒品犯罪之處罰¹⁵，以達到遏止毒品犯罪之風氣〈郭利雄，民 84：1〉。

在此時期，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上開條文之規定，係為唯一死刑，可謂刑罰最嚴厲之處罰。對於施用毒品、施用毒品或施打鴉片者，根據上開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第二次再犯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若是三犯者，根據上開條例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係處唯一死刑。其中，三犯處死刑之規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修改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就刑事政策觀點而言，「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對毒品犯罪中施用者與販賣者均須受嚴刑重罰，係採取刑事立法一般預防原則，另一方面，對毒品成癮者之司法矯治也有自首請求勒戒〈第四條〉與移送勒戒〈第九條第三項〉等相關規定〈如於台灣省及北高二市設煙毒勒戒所〉，以求兼顧特別預防原則。整體而言，上開肅清煙毒條例之立法精神，完全是以毒品禁制之理論為其立法之核心思想，不僅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採取禁制規定，對於施用毒品者，亦採取非常嚴格之處罰規定。政府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終止動員戡亂之適用，「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此時，雖然整體毒品犯罪刑事政策方向並未作改變，但由於政治情勢變動巨大，治安重心著重於社會運動之負面影響力量，特種娛樂業也因社會經濟成長的帶動加速發展，使得毒品使用人數悄悄的快速成長。

當民國七十九年衛生主管機關察覺安非他命的濫用問題嚴重時，遂於同年十月九日將安非他命公告為管制性麻醉藥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一、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行政院衛生署 79、10、9 衛署藥字第 904142 號公告)。在隨後短短數年間，毒品犯罪人數產生巨大變動，其間再因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屏東縣警察局查獲一件三三六公斤的海洛因走私案，使政府首次感受到海防之疏漏致使毒品走私猖獗〈供給面的增加〉，更進而帶動毒品犯罪人口成長〈需求面的擴大〉的關聯性。對此，同年〈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提出「向毒品宣戰」的口號，並成立「中央反毒會報」，如同正式宣告第二次鴉片戰爭開始〈聯合報，民八十三年三月七日〉，「新」反毒政策的推促使警察與司法機關全力偵辦，原本在民國八十一年以前犯罪人數在千人以下的稀少犯

¹⁴ 我國刑法規定：「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犯罪最高處以有期徒刑六年以下。」（刑法二六二條）

¹⁵ 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就施用不同毒品行為，科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第九條第一項〉及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刑罰〈第九條第二項〉。

罪族群，到民國八十五年突然驟升至數萬人¹⁶〈法務部，民 86〉。

根據法務部統計手冊之資料顯示，從麻藥煙毒人數佔新入監全體受刑人數比例來看，民國七十六年，當年度麻藥煙毒人數佔新入監全體受刑人數比例為 10.76，已突破百分之十；民國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間，均約佔百分之十至十二之間；民國八十年，就開始往上升，當年度為百分之 19.59；之後，就突破百分之三十，以民國八十三年為最高，當年度麻藥煙毒人數佔新入監全體受刑人數比例為 54.60，詳如下表：

表二、民國 74 年至 86 年麻藥煙毒人數佔新入監全體受刑人數比

年度	受刑人總數	麻藥煙毒犯人數	所佔比例(%)
74	25799	2152	8.44%
75	23453	2065	8.80%
76	19240	2070	10.76%
77	13886	1562	11.25%
78	19375	2415	12.46%
79	21123	2689	12.73%
80	20833	4081	19.59%
81	24805	8346	33.65%
82	34129	17012	49.85%
83	36043	19678	54.60%
84	31779	15188	47.79%
85	32578	13175	40.44%
86	35303	14359	40.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手冊。

另外，根據林茂榮氏及楊士隆氏(民國 86 年)之研究結果顯示，就監獄實際運作收容情形而論，在全國監獄受刑人中，煙毒犯約佔全部受刑人之百分六十，已成為犯罪人口之主流。

在「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法律效力尚為有效的時期(即施用毒品禁制化時期)，國內毒品犯罪矯治除了在台灣省及北、高二市設有官方的「煙毒勒戒所」，對施用毒品犯進行勒戒工作之外，其他機構進行之毒品矯治成效如何呢？何種計劃為有效治療計劃？根據國內學者之研究顯示：(曹光文、唐心北、林健陽，民 88)

(一) 在醫療戒癮方面：

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以家庭訪問〈46 人〉及電話訪談〈11 人〉方式所進行治療成效評估，結果發現毒品成癮者出院後，有 93% 不再使用毒品〈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民 86 年 5 月；陳朝灶、張文毅、唐心北，民 82〉。

¹⁶ 例如，安非他命犯罪數，民國七十九年少於 2,000 人；煙毒犯犯罪數，民國八十年以前每年均少於 3,000 人。在與吸食施打海洛因有關之犯罪方面，民六十九年以前每年查獲者佔全部犯罪人 1.5%，約 1,000 人以下；民國六十九年到七九年間，每年查獲者佔全部犯罪人 4.5%，約 2,000 至 3,000 人；民國七九年以後每年查獲者佔全部犯罪人 31% 以上，約 35,000 至 45,000 人。

台北市立療養院的「象山學園」則以驗尿結果為基準，發現 60%毒品成癮者能維持二個月尿液陰性反應〈束連文，民 84〉。根據上開研究報告顯示，即在短短二個月內，就有 40%毒品成癮者尿液呈現陽性反應，即依舊使用毒品。就長期而論，諸如一年、五年、十年之後，恐其治療成效將亦會有所打折。

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貞觀訓練」成效方面，八十一年度的評估顯示，第一次假日返院之毒品成癮者尿液呈陽性反應者為 3.7%〈36/973 人次〉，第二次假日返院之毒品成癮者尿液呈陽性反應者為 2.97%〈28/973 人次〉；在對毒品成癮者及家人進行調查，其中有 93.4%之受訪者認為有明顯之變好；在採取延長治療時間〈由四週改為八週〉方面，對鴉片類或安非他命類的毒品成癮者，出院後六個月內再吸用毒品者比率，與未經延長治療期間者相比較，其減低使用之成效均達統計之顯著水準〈鴉片類佔 6.3%，安非他命類佔 19%〉〈陳明昭，民 83：70-71〉。

(二)、在納曲酮(或稱拿淬松)藥物戒毒試辦計畫方面：

大台北地區¹⁷之成果是：「服用藥物組」有二十位〈33%〉呈現穩定戒毒狀況，其餘之毒品成癮者〈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則仍有服用藥物之心理障礙。整體結論是：「藥癮復發情形很常見」、「個案對拿淬松的接受度不高」、「能持續服用拿淬松者，藥物有保護毒品成癮者的作用，但是保護效果在停止服用拿淬松後逐漸減少」〈法務通訊：社論，民 85 年 5 月 23 日，束連文、葉木炎、林式穀、胡惟恒，民 85〉。

大高雄地區方面，後續追蹤期結束時，再度使用毒品遭撤銷假釋者共計有 32 人，服用拿淬松組佔 7 人(7/30，佔 23.3%)，服用拿淬松加上團體輔導組佔 8 人(8/30，佔 26.6%)，對照組佔 17 人(17/60，佔 28.3%)〈余伍洋、林俊輝，民 86；林俊輝、余伍洋、劉清輝、王逸文，民 88〉。綜上，大台北地區方面之成效不佳，大高雄地區方面之成效，大抵尚可。唯因非採隨機抽樣，樣本數亦少，樣本流失亦復不少，再加以實驗期間過短，故減少其實驗內、外在效度。

(三)、在公辦「戒毒村」戒癮方面：

台灣台南監獄設立的「明德戒毒班」之戒毒成效上，分析已出監的毒品成癮者再犯率約為 7.9%〈31/392〉，其效果可謂非常好的。唯其長期之治療成效如何？則有待進一步考驗。

(四)、「社身心靈全人」戒癮方面：

基督教主愛之家及晨曦會的社身心靈全人戒癮，是國內二個較具知名度

¹⁷ 納曲酮藥物戒毒試辦計畫採實驗設計研究法，將毒品成癮者以六十位為實驗組—其中三十位「為單純服用藥物組」，三十人位「服用藥物配合團體心理治療組」；六十位毒品成癮者為對照組。整個過程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二個月為「評估期」，對個案採行每週驗尿，檢測其濫用藥物之基線；第二階段六個月為「納曲酮服用期」，比較服用拮抗劑者與未服用拮抗劑者之再犯情形；第三階段一年為「後續追蹤期」，比較並檢測服用拮抗劑者之持續戒癮成效〈法務通訊：社論，民 85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民 85 年 5 月〉。

及有健全運作組織的民間戒毒村，其中，基督教晨曦會估算之成功率為 20%(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民 85，66 期：14)。然因其樣本非隨機抽樣，且樣本數亦少，故減少其實驗內、外在效度。

綜上所述，在毒品禁制化時期，國內數個戒毒計劃，成效之好壞，差距實在是非常的大。若欲作更精準之評估，實有賴更多之實驗報告及更多、更進一步之研究成果，方有利研究人員作有效之分析與研究。

二、毒品部份除罪化時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正式實施後)

從毒品除罪最大化之角度出發，我國目前現階段係將毒品作部份之除罪化，即「施用毒品」部份，目前之刑事政策是「部份除罪化」，其他有關牽涉到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栽種等行為，既不除罪，亦不除刑，均是刑罰處罰的對象。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背景、精神及過程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背景：

根據立法院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聯席會之審查報告¹⁸，在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時任法務部部長之馬英九先生的說明，之所以要訂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理由在於：「肅清煙毒條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民國八十三年底)，雖甫有二年餘，惟毒品之危害，不僅未見消戢，販毒惡行卻愈形頻繁，毒品走私數量更迭新高，而施用毒品之人犯亦充斥監所，危害國民身心健康至鉅，因而滋生之重大刑事案件，更成為影響社會治安之淵藪。為貫徹社會各界對防制毒品之殷切期盼，並針對施用毒品者之「斷癮」，需生理治療與心理復健雙管齊下始足收效之戒毒實務，乃衡酌其他國家管制毒品之措施與立法例、聯合國相關公約之精神，我國社會環境之實際需要，及以往適用上所發生之問題，將本條例(肅清煙毒條例)作大幅度，且幾近全新面貌之修正。」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核心精神

(1)、對施用毒品成癮者，採取「部份除罪化¹⁹」政策

就其立法精神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肅清煙毒條例」最大的差異點，前者對施用毒品者，強調其具有「病患性犯人」的特質。根據行政院版「毒品防制條例²⁰」第二十條之立法理由說明(立法院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聯席會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針對行政院版毒品防制條例---即毒品危

¹⁸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65 期，民國 84 年 12 月，頁 183。

¹⁹ 此處之立法理由說明指出，對施用毒品者係採取「除刑不除罪」之刑事政策。然而，Morris、Hawkins 及 Packer 則認為「毒品除罪化」之概念，係指將涉及毒品犯罪行為之刑事制裁處罰，減輕其刑罰之額度(Morris and Hawkins 1969；Packer, 1968)。是以，若將刑事制裁處罰之額度，從重罰減輕為輕罰，即可謂為「毒品除罪化」之概念。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者所加之處罰，與肅清煙毒條例相比較，其刑罰制裁額度減輕不少，故依照 Morris、Hawkins 及 Packer 之看法，觀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精神，或可認為其已對施用毒品者之刑事制裁加以「部份除罪化」。不過，以上之看法，存在非常大的討論討論空間。在國內一般性的看法，是部份除刑，但不除罪。

²⁰ 行政院版「毒品防制條例」經立委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委認為係要防制毒品所產生之危害，故在毒品兩字之後，再加上「危害」。

害防制條例進行大體討論及逐條討論，上開兩委員會聯席會通過之立法理由說明，亦同行政院版²¹)指出：「施用毒品成癮者，依現行條文²²第四條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七項之規定，均有「勒戒」、「斷癮」之明文；惟徵之世界先進國家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吸食成癮者，欲求其「「斷癮」、「戒絕」，非現行條文所定之「勒戒」所能達成，除需在「勒戒處所」治療其身癮發作時之戒斷症狀，即所謂「生理治療」外，尚需在解除其身癮後，戒除其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即所謂「心理治療」，此項「心理治療」，必需在原有監所措施外，另設治療、復健、宗教、心理諮詢、勞作等設施相輔相成，始能克竟全功，其設施、功能與主其事者，與「勒戒處所」旨在治療其生理病症有異，需另有其他保安處分處所，故分為兩階段進行。而有無成癮，須先觀察，因此，原則上觀察及勒戒，併於「勒戒處所」內行之。」

行政院版「毒品防制條例」第二十條之立法理由說明²³同時亦指出：「本條之設，即為「除刑不除罪」²⁴原則之衍生，乃根據第十條²⁵之法定刑所實施之「保安處分」，以「勒戒」、「戒治」代替原有「刑罰」之矯治措施。故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²⁶之規定，均無保留之必要，同時原第七項之再犯加重，三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因與戒毒實務不符，具與以重刑加諸施用毒品者容非良法²⁷之觀念有所差距，爰亦併予修正。」

另外，同條立法理由說明並指出：「欲解除施用毒品者身體內毒素，必須於其被查獲後，即送往勒戒處所施以治療，始能達到勒戒之醫療功能，爰設第一項²⁸之規定，而經觀察、勒戒後，其治療功能顯著，已無繼續施用之傾向者，即無需進一步施以心理治療，且為使有自新機會，爰規定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裁定，爰設第二項²⁹前段之規定。惟若經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則必須再施以心理治療，始能達成戒毒之實效，爰設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又為獎勵自首，並體念其自發的戒毒意志，爰設計在勒戒之後，得視狀況，以保護管束代替強制戒治，爰為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上開條例第二十條立法理由說明亦指出：「依第二項規定，予以自新之機會後五年之內，若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之傾向或三犯者，則依一般

²¹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65 期，民國 84 年 12 月，頁 204--206。

²² 此係指肅清煙毒條例。

²³ 立法院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聯席會審查通過之第二十條條文及其立法理由說明，均同行政院之版本。

²⁴ 本文認為實已「部份除罪化」，而非「不除罪」。

²⁵ 此係指行政院版「毒品防制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²⁶ 此係指肅清煙毒條例。

²⁷ 此係指肅清煙毒條例對施用毒品者嚴加重刑之規定，已使得肅清煙毒條例不是一部良善之法律。

²⁸ 此係指行政院版「毒品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即「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庭應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月。」

²⁹ 此係指行政院版「毒品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即「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但自首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之刑事訴訟程序或少年事件程序處理，但仍兼仿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刑之執行前或管訓處分執行前，先令人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兼收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雙重功能，此本條第三項³⁰之所由設。」

(2) 對施用毒品成癮者，重新將其定位為具有「病患性犯人」的特質

根據前法務部部長馬英九先生在立法院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聯席會中所作之報告³¹，針對施用毒品者所具「病患性犯人」的特質，雖仍設有刑事制裁之規定，但在執行上擬改以勒戒之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之方式戒除其「心癮」，另並視戒治之成效，設「停止戒治」、「保護管束」、「延長戒治」及「追蹤輔導」等相關規定。惟為懲治其再犯，另設於五年內再犯者，於戒治後，視其成效，決定是否仍需執行宣告刑之規定。；「或有建議對吸毒者除刑或除罪，本文認為皆不能同意，我們的原則係有條件除刑，但不除罪。不除罪的理由是吸毒者本身即是犯罪行為，因其傷害自身、傷害家人。至於有條件除刑，是因為緝拿吸毒者後不能僅為之治療而不加以輔導，如此則會增加再犯機會，故而有以下原則處理。第一次所抓到之吸毒者視為病人，交由觀察勒戒一星期，若沒有上癮則不予起訴處分，若上癮則送戒毒村。第二次所抓到之吸毒者相同處理，但於戒毒村表現不佳者將受刑罰處分。第三次所抓之吸毒者，不論有無上癮皆須送戒毒村。以三級處分之用意在於給予好奇初次吸食的青年自救的機會。現行條文規定，凡經緝拿後，不論是否初犯皆須受三至七個月刑期，本人認為此種處罰方式過於嚴苛亦無意義。³²」

(3) 對施用毒品成癮者，採取以戒治的「保安處分」代替執行刑罰的戒毒政策

行政院版「毒品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³³之立法理由說明³⁴指出：「為貫徹以戒治之「保安處分」代替執行刑罰之戒毒政策，爰明定強制戒治期滿，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強制戒治期滿，五年內再施用毒品者，則依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或少年事件程序處理。但仍兼仿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刑之執行前或管訓處分執行前，先令人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過程

立法院司法與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十二月十九、十二月二十一日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進行三次聯席委員會之審查，之後，

³⁰ 此條指行政院版「毒品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即「依前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三犯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人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³¹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65 期，民國 84 年 12 月，頁 184。

³² 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83 期，民國 83 年 12 月，頁 184。此條立法院司法與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查「肅清煙毒條例修正草案」(後經行政院修正為毒品防制條例)第一次聯席會議時，前法務部部長馬英九先生出席上開委員會所作之報告。

³³ 行政院版「毒品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或交付保護管束期滿，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依前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人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三犯以上者，亦同。」

³⁴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65 期，民國 84 年 12 月，頁 210--211。

送立法院進行二讀及三讀之審查，在第二、三讀時，進行非常順暢，大抵而言，上開條例於一讀聯席委員會進行第二次及第三次審查時，整個法律條文及架構幾乎大部份均已確定。綜觀各立法委員所持的態度，對法務部所提出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均抱持非常高的評價，故立法過程中，進行的相當順暢，其中立法委員非常關切的焦點，即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是否處以唯一死刑的爭辯³⁵？

韓國瑜立委非常堅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要處以唯一死刑，其所持理由為民意調查顯示民眾支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唯一死刑；其並主張販賣毒品者，即是製造出一批批殺人凶手的禍首，其危害更甚於現行唯一死刑的其他刑案，諸如強姦、擄人勒贖、殺害直系尊親屬等罪，是以，其力主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唯一死刑，並強調這是他發自良心的看法。前法務部長馬英九氏的看法則是：「在過去二十幾年中，雖然販毒是唯一死刑，然而卻鮮有被判處死刑的案件，原因是大部份的法官在衡量法重情輕的情況下，多半會引用刑法總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反觀目前，肅清煙毒條例在民國八十一年修正販賣為死刑或無期徒，近一年來反而判處兩個死刑，而且都已執行。此外，檢察官就煙毒案具體求刑，請求判處死刑的案件，有七十幾件。」³⁶尚有其他委員支持唯一死刑，諸如羅傳進委員³⁷，他主張對販毒者以往的處罰是「立法從嚴、執法從寬」，這樣的情形會誘使更多的不法之徒心存僥倖，繼續走私毒品的勾當，故其亦主張將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改處唯一死刑。不過，在立法院二讀院會時，多數委員還是贊同行政院的版本，認為韓國瑜立委所強力主張的唯一死刑，將使得法官限縮其裁量權，且不符合正義原則。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具體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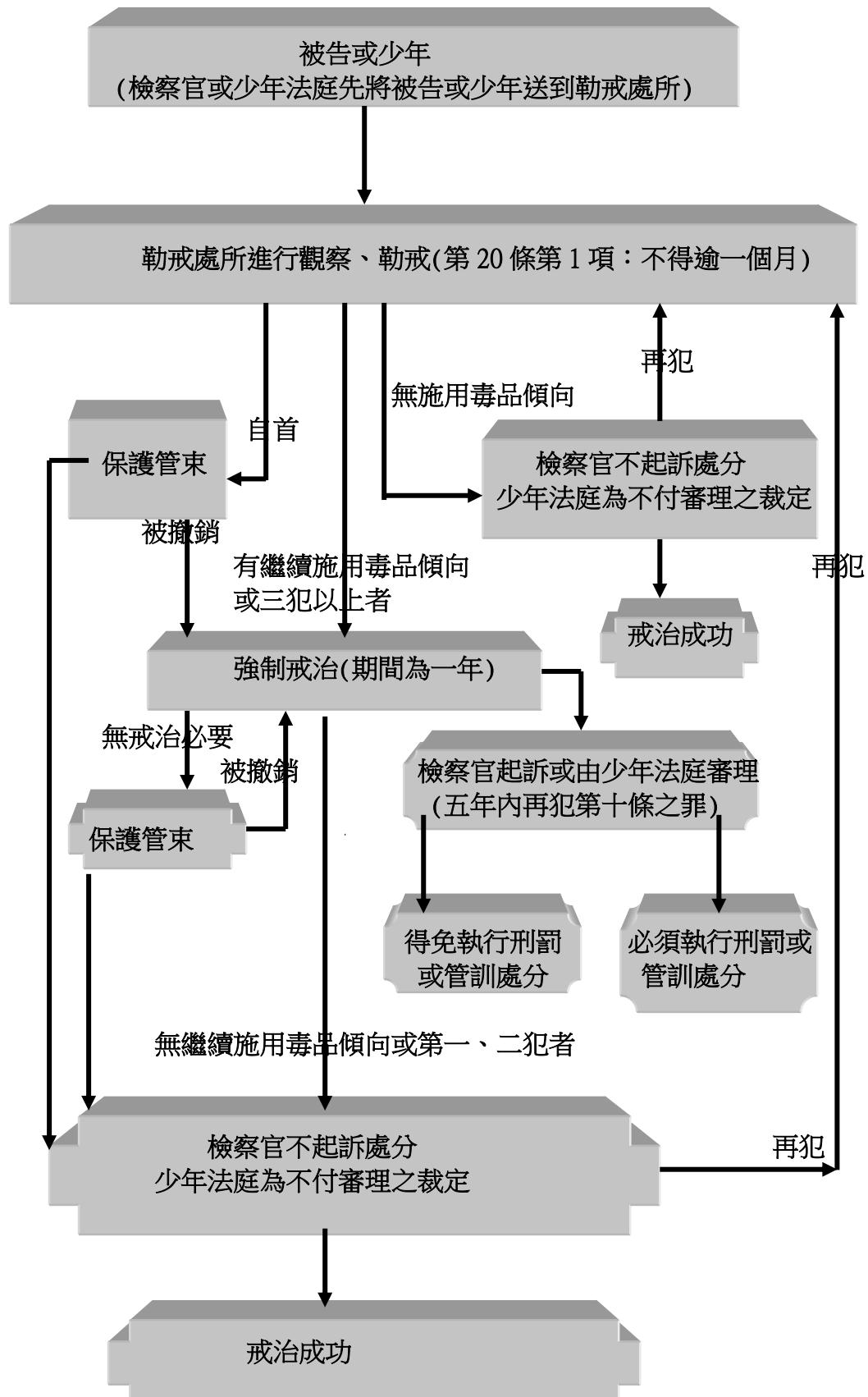
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告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其立法精神而言，強調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的特質，採用「生理治療與心理復健雙管齊下之戒毒矯治作為」，同時，對施用毒品者雖仍設有刑事制裁規定，但可視其戒治成效，對初、二犯決定是否給予不起訴處分，對累、再犯則有免除執行宣告刑之規定。相較於《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透過嚴刑重罰達到「嚇阻效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似有轉換刑事政策朝向「教化觀」的趨勢。詹國裕氏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保護管束執行相關問題之研究」一文中指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以治療為原則，科處刑罰為例外。本法一方面具有保安處分性質，另一方面又具有刑罰之效果，為保安處分與刑罰一元化之具體表現，兼採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功效。不僅為本法之特色，亦為未來刑事政策立法之趨勢。」本文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者所作的處遇規定，繪一簡圖如下：

³⁵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³⁶ 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83 期，民國 83 年 12 月，頁 341、358。

³⁷ 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1 期，民國 84 年 1 月，頁 301。

我國施用毒品除罪化後對施用毒品者所作的處遇規定流程(作者自繪)



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³⁸」第二十條³⁹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或少年法庭對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毒品施用者，應先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月」。同條第二項規定，「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同條第三項則規定，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三犯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可得知，我國對毒品施用者之處遇，係採用三階段處遇模式。在第一個階段，為「觀察、勒戒」階段，亦即戒除「身癮」階段，為使第一階段能有效地被執行，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前開條例第八條⁴⁰並詳細規定了勒戒處所、檢察官、法院等執行機構間之相關權職劃分，其中，並規定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其規定可謂相當詳細週延。

在第二個階段，為「強制戒治」階段，亦即戒除「心癮」階段，為使第二階段能有效地被執行，於 87 年 5 月 20 日並公布「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前開條例第十一條並規定在「強制戒治」階段中，細分為三個時期，即：(一)、調適期。(二)、心理輔導期。(三)、社會適應期。而前開條例第三章之其他條文，諸如第十二條⁴¹、第十三條⁴²、第十四條⁴³等，均可顯示出立法者期望透過各種處遇方式，使得毒品施用者能早日遠離毒品，用心可謂良苦。

在第三個階段，則為「刑罰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

³⁸ 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

³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1)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庭應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月。(2)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但自首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3)依前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三犯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4)第二項但書情形，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保護管束，仍施予強制戒治。」

⁴⁰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規定：「(1)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2)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其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未獲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裁定者，勒戒處所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勒戒處所依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其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

⁴¹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2 條規定：「調適期處遇重點在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

⁴²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3 條規定：「心理輔導期處遇重點在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

⁴³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4 條規定：「社會適應期處遇重點在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

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三犯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人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由上開規定可得知，「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三犯以上吸毒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未放棄使用嚴厲的刑事罰作為處罰之手段，基此，本文認為現階段，就毒品之施用層面而言，我國對於施用毒品者所採之政策，與「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或肅清煙毒條例實行時期)相較，在處罰之手段上，是較為寬鬆，但是，然保有濃厚之刑罰色彩，本文稱之為「毒品部份除罪化」。

另一方面，就毒品之製造、運輸、持有、販賣，我國對於毒品所採之政策，與在毒品完全禁制時期比較，並無太大之不同，即完全適用刑事罰之處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就毒品之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處罰方面，是非常嚴峻的，與支持毒品自由派人士所主張之合法化，是完全不相容的。整體而言，本時期之毒品政策，已從「毒品完全禁制化期」轉變成開始重視醫療處遇模式之「毒品部份除罪化時期」。

(三)、「毒品部份除罪化時期」執行成效評估

筆者認為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 87 年 5 月正式公布後，因其對毒品使用者係採用三階段處遇模式，自會在第一、第二階段，減少一些煙毒犯進入監獄，然因煙毒犯之再犯率非常之高，且其不易戒治，故在我國目前毒品未加以完全合法化之情況下，毒品施用犯仍會是犯罪人口中之主流。

另外，石玉華氏在「毒品觀察勒戒統計分析」⁴⁴一文中指出：「八十七年五月至八十八年五月間，完成觀察勒戒經評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獲不起訴處分者二萬六千人之中，已再犯毒品罪移送檢察署偵辦者五千九百人，再犯比率 22.5%。而同期間經停止強制戒治處分出所者五千人，出所後再犯者約一千人，再犯比率為 19.9%，兩者之再犯比率均在 20%左右。研究人員石玉華氏指出相較於八十五、八十六年出獄者再犯毒品罪比率 10%，顯然高出很多。另觀察新制實施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出所再犯毒品罪者，其間隔不過八十、九十天，相較於往年之出獄後再犯者平均約一百三十天，再犯時間亦大為提前，顯示毒品新制實施後之再犯情形，無論是再犯率之升高及再犯時間之提前，均較以往嚴重，是否由於勒戒、戒治相關措施未能配合，致其難以落實或除刑結果未具嚇阻力，導致戒毒成效不彰，實值得加以探討。」綜上，毒品除罪化之實際成效，似乎成果並未如預期中的良好，不過，本文認為，因為我國除罪化至今(89 年)僅實施二年，尚需更多的實證研究來加以評估，所作之分析會更客觀。

三、毒品完全除罪化(毒品合法化)對「犯罪矯治」之影響

若毒品被立法者完全合法化後，毒品就可像其他商品一樣，可自由地被加以製造、運輸、販賣、栽種及施用，在此情況下，毒品已不再是刑事法追訴及處罰之客體，整個刑事司法系統最後階段---監獄收容之受刑人，亦隨之會產生改變。不論是毒品之製造者、運輸者、持有者、販賣者、施用者，毒品犯這類型之受刑人將不復出現於監獄之中。此時，施用毒品之戒治課題，已不再是犯罪矯治問題，而是改變成為如同戒煙問題一般，成為醫療保健、社會福利之問題。從戒治是否由強制力介入來看，毒品完全除罪化後之戒治工作，恐不能違反毒品施

⁴⁴ 石玉華，「毒品觀察勒戒統計分析」，中國統計通訊 10 卷 10 期，民國 88 年 10 月。

用者本身之自由意志，否則，將有侵犯人身自由之虞；從憲法角度出發，毒品完全除罪化後之戒治工作，若仍透過立法方式，保持強制戒治之手段，亦恐會違反憲法對基本人權之保障。故，毒品除罪化廣度與深度之程度(係指部份除罪化與完全的除罪化)，深深地影響刑事司法系統犯罪矯治工作，研究人員在作此方面之結論與評估，應力求小心翼翼。

陸、結論

對毒品除罪化之定義，大抵是可分為三種不同之看法，第一種看法，主張毒品除罪化作最小改革者，認為對以下之人，無須加以起訴(prosecution)，即持有毒品之人及從事於小量、街頭毒品買賣者。第二種看法，主張須就毒品問題，加以醫療模式化。第三種看法，則為毒品除罪化要作最大化之改革者，認為要對毒品加以合法化(legalization)。依筆者之觀察，上述三種不同之主張，其最終之目標即是要將毒品全面地加以合法化，而避開刑事法令之追訴與處罰。我國在18世紀及19世紀初，時值前滿清王朝時期，曾成為全球最大之毒品合法化「準實驗區」，當時之「林則徐」⁴⁵是非常有名之反鴉片人士，力拒鴉片進入中國，不幸地，他卻失敗了，實驗之結果是前滿清王朝加速滅亡，中國變成了毒品王國，中國受毒品之害不可謂不深。

到了19世紀後半部，本文觀察美國對毒品實驗之結果，亦是令人不滿意。美國於1960年代到1970年代中期，非常保守地在所有的毒品中，僅開放「美沙冬」(methadone)可經由診所、醫院之醫師，透過開立處方之方式，將其提供給毒品中毒者。然而，數年之後，成效如何呢？美沙冬(methadone)診所不斷地被美國民眾用一種敵意之眼光來加以對待它，其被視為社區內令人不愉快之地方(eyesores)。為什麼呢？因為施用毒品成癮者(addicts)在此從事毒品交易行為，並且，也從事於美沙冬(methadone)毒品之交易。

主張對毒品加以合法化人士之論點中，最不願意去面對的就是如何去解決毒品合法化的倫理道德問題？本文認為，反對毒品禁制化人士，不論其所主張的是個人自由至上論、刑事法無效論、刑事司法系統資源浪費論---等等，其所主張之見解，均是短視近利的，看的不夠遠的，僅僅計算毒品合法化後之短期利益，未將毒品合法化後之長期間接可能產生之影響納入評估中，諸如，毒品合法化後，將使吸毒人口大增，國民倫理道德性、國民生產力、身理及心理機能整體下降，而且，很難再加以戒治。依據黃徵男氏(民國79年)之研究指出，煙毒受刑人之一般特性如下所述：

- 1、好吃懶作、好逸惡勞、生活懶散、缺乏意志力。
- 2、道德觀念低落、欠缺廉恥心、善於掩飾、容易撒謊。
- 3、奸險狡猾、疑心重、善用心機。
- 4、身體健康及性能力普遍較差。

⁴⁵ 中國近代的政治、軍事、經濟等落後與失敗，有歸諸於鴉片戰爭的失敗。然而，鴉片戰爭之前，英國藉由強大武力為其經濟入侵之後盾，使得滿清政府早已屈服於開放鴉片進口，直到林則徐上書吸食鴉片所產生的「無可用之兵、無可徵之餉」現象，主政者始見輕視吸食鴉片所造成的危害，改革派藉此倡導救亡圖存的禁毒政策，可惜當時清政府積弱不振，圖強作為因鴉片戰爭受挫，帶來列強瓜分中國民族恥辱。

- 5、經常感到無奈、無力、無助。
- 6、三情蕩然無存：親情淡薄、感情虛假、無情徹底。

另外，國外獄政專家 John Irwin (1970)亦指出，一日為煙毒犯，終身為煙毒犯(Once a dope friend , always a dope friend)。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對毒品仍以採取禁制模式為宜。

參考書目：

- 1、石玉華，「毒品觀察勒戒統計分析」，中國統計通訊 10 卷 10 期，民國 88 年 10 月。
- 2、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民 85 年 5 月〉：反毒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
- 3、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民 86 年 5 月〉：反毒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
- 4、台北市立療養院，〈民 87〉：台北市立療養院外網站，[WWW 資料]。URL : WWW.TCPC.GOV.TW/st_3.htm。
- 5、李志恆，〈民 86 年〉：濫用藥物之在監費用與醫療費用比較分析——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台北：行政院衛生署麻經處。
- 6、東連文，〈民 83〉：台北市立療養院藥癮之治療模式，收錄於 1994 年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藥癮治療與監控會議報告。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
- 7、東連文、葉木炎、林式穀、胡惟恒，〈民 85〉，受保護管束人試用拿淬松拮抗劑協助戒毒計畫——初步結果，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八十五年度暨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台北：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印行。
- 8、東連文、葉木炎、林式穀、胡惟恒，〈民 86〉，受保護管束人試用拿淬松拮抗劑協助戒毒計畫——成果發表會。台北：台北市立療養院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印行。
- 9、林茂榮、楊士隆合著，監獄學----犯罪矯治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公司，86 年。
- 10、林健陽，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8 年 7 月初版。
- 11、林俊輝、余伍洋、劉清輝、王逸文，〈民 88〉，受保護管束人拿淬松拮抗劑試驗之第二年成果報告。高雄：高雄凱旋醫院。
- 12、余伍洋、林俊輝，〈民 86〉，受保護管束人試用拿淬松拮抗劑協助戒毒之研究——第一年成果報告。高雄：高雄凱旋醫院。
- 13、呂自守，〈民 84 年 6 月 1 日〉：戒毒班之省思。矯正月刊，48 期。台北市，法務部矯正司。
- 14、吳就君、施燦雄、周立修、余伍洋、林俊輝、陳原寶，〈民 86〉：藥癮者醫療戒治計畫方案——凱旋戒治模式之標準化與評估，行政院衛生署「經精神醫療保健」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15、法務部，〈民 86〉：八十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市，法務部。
- 16、法務部統計處，〈民 87 年 1 月〉，法務統計摘要。台北市，法務部。
- 17、唐心北〈民 83〉：臺灣省立草屯療養院藥癮戒治業務之過去與現在，收

錄於 1994 年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藥癮治療與監控會議報告。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

- 18、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民 85 年〉，福音戒毒專欄客問答，晨曦之光，第 67 期。台北：永和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印行。
- 19、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a，〈民 86 年〉，福音戒毒專欄客問答，晨曦之光，第 73 期。台北：永和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印行。
- 20、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b，〈民 86 年〉，晨曦會八十六年度工作報告〈85.07-86.06〉。台北：永和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印行。
- 21、郭利雄，〈民 84〉：有關台灣查禁鴉片變遷史之文獻概述。台北，法務部保護司專案報告，〈未發表〉。
- 22、黃徵男，〈民 77〉：煙毒犯的矯治與預防，觀護人訓練研習會實錄，台北：法務部。
- 23、黃徵男，煙毒犯之矯正，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二)，法務部印行，民國 79 年 7 月，第 476—477.引自林茂榮、楊士隆合著，監獄學----犯罪矯治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公司，86 年，頁 289。
- 24、陳明昭〈民 83〉：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藥癮之戒治與復健，收錄於 1994 年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藥癮治療與監控會議報告。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
- 25、陳朝灶、張文毅、唐心北，〈民 82〉：藥物濫用者醫療處置服務初步評估性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26、曹光文，黃富源，〈民 85〉：成年觀護新趨勢。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27、張鈺姍、余伍洋、李家順、陳明昭、楊寬弘，〈民 84〉，出院藥癮病人的追蹤，中華心理衛生學刊，8 卷 2 期，頁 17-30。台北，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印行。
- 28、林健陽，〈民 83〉：機構性犯罪矯治的趨勢，收錄於楊士隆、林健陽〈民 83〉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29、林健陽、曹光文、唐心北，民 88 年 9 月，我國毒品犯罪矯治模式及其成效之介紹，矯正月刊，法務部。
- 30、Bayer, Ronald. The Great Drug Policy Debate: What Means This Thing Called Decriminalization? in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23.
- 31、Bayer, R. 1974. Repression, Reform and Drug Abuse: An Analysis of the Response to the Rockefeller Drug Law Proposals of 1973. Journal of Psychedelic Drugs 6: 299-309. quoted from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23.
- 32、Bayer, R. 1975a. Liberal Opinion and the Problem of Heroin Addiction : An Examination of the Organs of Cultural Expression , 1960-1973.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s 4: 93-112. quoted from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23.
- 33、Bayer, R.1976. Drug Addiction and Liberal Social Policy : The Limits of Reform.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published). quoted from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23.
- 34、Bayer, R.1978a. Addiction, Criminal Culpability and the Penal Sanction : A Perspective on the Liberal Response to Repressive Social Policy. Crime and Delinquency(March):221-32. quoted from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23.
- 35、Dennis , R. J. 1990. The Economics of Legalizing Drugs. Atlantic Monthly (November):126-132. quoted from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337-358.
- 36、Friedman , M . 1972. Prohibition and Drugs . Newsweek (May 1):104. quoted from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337-358.
- 37、John Irwin , The Felon. Englewood Cliffs , NJ : Prentice-Hall ,1970.轉引自林茂榮、楊士隆合著，監獄學----犯罪矯治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公司，86年。
- 38、Kadish, S. 1968. The Crisis of Over-Criminalization. American Criminal Law Quarterly 7:18-34. quoted from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23.
- 39、Kraska, P.B. & V. Kappeler .1988. “ Police On-duty Drug Use: A Theoretical and Descriptive Examination .”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ce, VII(1). quoted from R. Weisheit (ed.) Drug , Crim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H, Cincinnati :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40、Kraska, P.B.1991. “ The Unmentionable Alternative: The Need for , and the Argument Against ,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Drug Laws.” In the R. Weisheit (ed.) Drug , Crim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H, Cincinnati :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41、Levine, Harry . G. and Craig , Reinerman . From Prohibition to Regulation : Lessons from Alcohol Policy for Drug Policy. in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60-193.

- 42、Morris , N ., and G. Hawkins. 1970. *The Honest Politician's Guide to Crime Control*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quoted from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23.
- 43、Mandel, J.1987. “Are Lower Penalties a Green Light for Drug Users? ”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19(4), 383-385. quoted from R. Weisheit (ed.) *Drug , Crim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H, Cincinnati :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44、Morris, N. & G. Hawkins.1969. *The Honest Politicians Guide to Crime Control*.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quoted from R. Weisheit (ed.) *Drug , Crim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H, Cincinnati :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45、Nadelmann, E.A.1988. “The Case For Legalization .” *The Public Interest* , 2(92),3-31. quoted from R. Weisheit (ed.) *Drug , Crim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H, Cincinnati :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46、Nadelmann , Ethan. 1989. *Drug Prohib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Costs , Consequences , and Alternatives* . *Science* 245:939-946. quoted from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1-23.
- 47、Ostrowski , J.1990 .*The Moral and Practical Case for Drug Legalization*. *Hofstra Law Review* 18:607-702. quoted from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337-358.
- 48、Pekkanen, J. R. 1980 . “ *Drug Law Enforcement Effects.*” In *Drug Abuse Council : The Facts About Drug Abuse* . New York : Free Press. quoted from R. Weisheit (ed.) *Drug , Crim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H, Cincinnati :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49、Ray, O.1983. *Drug , Society, and Human Behavior*. St. Louis ,MO: The C.V. Mosby Company. quoted from R. Weisheit (ed.) *Drug , Crim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H, Cincinnati :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50、Szasz , T. 1972. *The Ethics of Addiction*. *Harper's Magazine*(April):74—79.
- 51、Warner , Kenneth .E. 1993. *Legaling Drugs: Lessons from (and about) Economics* . in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p337-358.
- 52、Wisotsky , S.1986. *Breaking the Impasse in the War on Drugs*. New York : Greenwood Press. quoted from R. Weisheit (ed.) *Drug , Crime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H, Cincinnati : Anderson Publishing Co.

作者於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六）之補充資料：

附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⁴⁶

法規名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第 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罂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⁴⁶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C0000008>。

第 2-2 條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其他相關支出。

第 3 條

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軍事監獄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6 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7 條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 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9 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0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1 條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12 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罂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 條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罂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罂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罂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大麻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5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

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18 條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其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

第一項但書與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19 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 20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人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第 20-1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 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
 - 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 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 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第 21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第 23-1 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檢察官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並將被告移送該管法院訊問；被告因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經檢察官予以逮捕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2 條

少年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五條

第二項規定。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者，得並為下列處分：

- 一、轉介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第 24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24-1 條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於受處分人施用毒品罪之追訴權消滅時，不得執行。

第 25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第 26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間，其所犯他罪之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

第 27 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28 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29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 30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

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0-1 條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得請求返還原已繳納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費用；尚未繳納者，不予以繳納。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 31 條

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1-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32 條

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防制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2-1 條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2-2 條

前條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二、所犯罪名。

三、所涉犯罪事實。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五、毒品數量及起迄處所。

六、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

七、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

八、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九、國際合作情形。

第 33 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3-1 條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 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3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
- 二、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 三、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 四、審判中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前項情形，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 35-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 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36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